

TARGET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2018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概況	2
保險產品	5
公司資料	7
五年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9
行政總裁的回顧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5
財務回顧	20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收益表	78
綜合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財務報表附註	84

關於泰加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6161.HK)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榮獲香港經濟日報二零一六年傑出上市公司獎。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七七年註冊成立，是目前香港最大的汽車保險公司之一。泰加為交通行業的值得信賴合作夥伴，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專業的保險服務。

泰加一直專注於汽車保險業務，其汽車保險毛保費收入於二零一零年位列全港第一，並於近年來一直保持前三地位。面對汽車保險市場激烈的競爭，泰加憑藉其方便與快捷的索賠程序、高效及先進的保險資訊系統以及經驗豐富的專業隊伍脫穎而出，贏得顧客的信賴。泰加榮獲香港多個獎項，如「路訊通一路最愛汽車保險品牌大獎2015及2016」以及「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2016」之「最佳汽車保險大獎」。

泰加已於二零一七年成功開發全新的一般保險產品，並為本地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全方位、專業及高質量的一般保險產品及服務。泰加聘請來自國際保險公司的頂級專業團隊，以多樣化其一般保險產品並提高其專業性。未來，我們將勇迎新挑戰，致力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本地一般保險公司。

泰加的競爭優勢

- 第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香港一般保險公司
- 在的士和公共小巴汽車保險市場處於領先地位
- 二零一零年至今一直位列香港汽車保險市場前三*
- 擁有逾40年的經驗
- 開拓新一般保險產品的管理團隊由擁有豐富國際保險公司經驗的專才組成
- 有效及高效處理保險索賠的專業索賠知識
- 良好的企業形象

*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二零一八年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獎項

日期	組織	獎項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商界展關懷 2017/18 Caring Company 2017/18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日	新城電台 Metro Broadcast Corporation	新城慈善足球王盃 2018 季軍 Metro Broadcast Charity Cup 2018 2 nd runner-up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屯門商會 Tuen Mun Chamber of Commerce	國慶盃港深四角足球賽 殿軍 National Day Cup Hong Kong Shenzhen Football Match 3 rd runner-up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積金好僱主 Good MPF Employer Award 積金供款電子化獎 E-Contribution Award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世界綠色組織 World Green Organisation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Green Office Awards Labelling Scheme (GOALS) 健康工作間獎勵計劃 Eco-Healthy Workplace Awards Labelling Scheme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八日	民政事務局、家庭議會 Home Affairs Bureau, Family Council	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2017/18特別嘉許 Family-Friendly Employers Award Scheme 2017/18 Special Mention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獎勵計劃2018



41週年公司年會



二零一八年聖誕派對

二零一八年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日期	組織	活動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商界展關懷社區伙伴合作展 2018 Caring Company Partnership Expo 2018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協康會 Heep Hong Society	協康會 55 周年慈善晚宴 2018 Heep Hong Society 55th Anniversary Charity Dinner 2018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至十日	新城電台 Metro Broadcast Corporation	新城慈善足球王盃 2018 Metro Broadcast Charity Cup 2018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七日	商業電台馬路的事 Commercial Broadcasting – Roadcoop	馬路的事捐血日 2018 Road Co-Op Blood Donation Day 2018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屯門商會 Tuen Mun Chamber of Commerce	國慶盃港深四角足球賽 National Day Cup Hong Kong Shenzhen Football Match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柯尼卡美能達商業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Konica Minolta Business Solutions (HK) Ltd	格蘭披治單車賽 Grand Cycle Challenge Prix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柯尼卡美能達商業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Konica Minolta Business Solutions (HK) Ltd	柯尼卡美能達綠色音樂會 Konica Minolta Green Concert



馬路的事捐血日 2018



新城慈善足球盃 2018



格蘭披治單車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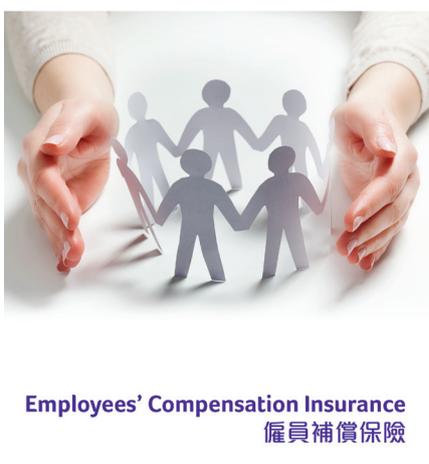
協康會 55 周年慈善晚宴 2018

保險產品

個人保險產品



商業保險產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德熙(主席)
黎秉良
趙新庭
穆宏烈(行政總裁)
陳學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
黃紹開
司徒維新
阮德添 *MH, JP*

公司秘書

謝錦輝

授權代表

陳學貞
謝錦輝

審核委員會

尹錦滔(主席)
黃紹開
司徒維新
阮德添 *MH, JP*

薪酬委員會

黃紹開(主席)
司徒維新
陳學貞

提名委員會

司徒維新(主席)
黃紹開
穆宏烈

風險委員會

黃紹開(主席)
司徒維新
穆宏烈
陳學貞
阮德添 *MH, JP*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1

網站

<http://www.targetinsholdings.com>

毛承保保費



已發生賠款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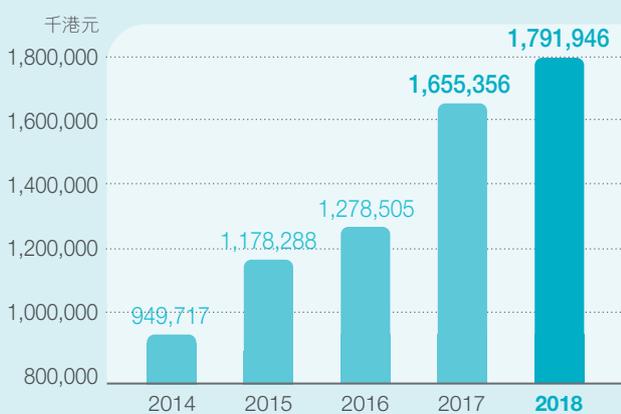
除稅前(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



總資產



總負債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八年概覽

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而言是過渡的一年。

多元化發展路程並不總是順利。我們正努力探尋多元化經營路徑，並始終堅持以客為本的理念。讓市場認可我們銳意成為香港人最優先選用的本地一般保險品牌的發展及決心，需要時間及努力。

憑藉多元化業務佈局拓展其他一般保險業務，我們的毛承保保費增加10.8%至45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08.2百萬港元)。然而，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持續大幅增加33.1%至39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97.4百萬港元)。此成為導致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淨虧損126.8百萬港元的主要原因。

我們的業務目標

鑒於香港保險市場波動且競爭激烈，我們持續開發各種策略從競爭對手中贏取業務，以實現我們的下列業務目標：

- 成為香港人最優先選用的全面一般保險品牌
- 提供獨特、靈活、高效、迅捷的保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 為股東締造穩定、具競爭力及長期的回報
- 透過可持續的薪酬福利方案、適當的培訓及職業發展提升員工的生產效率
- 成為對社會負責任的機構，為增進香港本地社區的福祉貢獻力量

展望未來

一般保險行業正經歷重大轉變。於二零一八年，有關風險為本資本制定及保險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的監管發展有了更清晰的實施時間表。我們正就該等監管合規項目積極做好應對準備，同時亦將利用此次機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決策流程開展檢討，將遵循監管要求轉化為提升商業價值。

此外，我們看到粵港澳大灣區規劃藍圖帶來的發展機遇，藍圖中提出多項有關保險業的建議措施。雖然其影響將取決於未來的實施規例，但該藍圖是對現有關鍵建議措施的重要背書，相信將為香港保險業帶來巨大增長機會。

面對仍然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我們將在短期回報與長遠投資之間尋找平衡，並將專注於以下三方面：

- 深化市場基礎，透過運籌帷幄的規劃管理，實現一般保險業務的有機增長。
- 建立差異化能力，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真正重要的業務及建立起強大的增長引擎。
- 保留傳統分銷渠道的優勢部分，同時積極開拓數字化渠道，提升經營效率。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透過負責任的行為，我們能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繼續投資於社區，特別是推動本地社區的教育及體育發展。我們贊助協康會 55 周年慈善晚宴 2018、商業電台馬路的事捐血日 2018 及支持多項體育賽事。

我們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深受公眾認可。我們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 2017/18 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獲得世界綠色組織頒發 2018 年「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獎勵」標誌。

致謝

謹此衷心感謝全體僱員的付出與熱情；感謝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與青睞；以及最重要的，感謝股東的信賴與支持。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總裁的回顧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淨收益38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34.2百萬港元)，產生淨虧損12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溢利20.1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4.32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3.86港仙)。我們的業績主要受索償宗數及金額增加影響，導致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增加。

表現回顧

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其他一般業務處於發展初期。我們在二零一七推出的保險產品更著重於本地企業及個人客戶。我們亦於二零一八年探索及推出其他商業保險產品，以增強我們產品的全面性。

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汽車保險仍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而其他汽車業務佔我們產品組合的份額持續增加。

的士

的士業務的市場競爭持續加劇。保費淨額減少4.8%至21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30.7百萬港元)。另一方面，由於索償宗數及金額增加，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增加46.5%至26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81.1百萬港元)，導致分部錄得虧損6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30.7百萬港元)。本年度，由於過往年度索償的重大進展及的士索償宗數及金額增加，的士的賠付率上升至120.8%(二零一七年：78.5%)。

公共小巴

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公共小巴業務面臨激烈競爭。受市場競爭影響，公共小巴的保險費率進一步降低，保費收入淨額減少6.3%至7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9.9百萬港元)。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減少36.9%至3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7.5百萬港元)。分部業績上升99.0%至3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3百萬港元)。公共小巴的賠付率下降至48.4%(二零一七年：71.9%)。

其他汽車

由於私家車及貨車業務的直接線上及中介分銷渠道擴增，我們的其他汽車產品組合持續增長。其他汽車的保費收入淨額增加19.7%至6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0.2百萬港元)。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增加46.7%至8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8.4百萬港元)。分部業績進一步下降95.1%至虧損37.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9.0百萬港元)。由於過往年度索償的重大進展及貨車索償宗數及金額增加，其他汽車的賠付率由116.3%上升至142.5%。

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其他一般保險組合大幅增長。保費收入淨額為6.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8百萬港元)。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為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4百萬港元)。分部業績為虧損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0.2百萬港元)。賠付率為138.5%(二零一七年：47.9%)。

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存款 467.2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25.2 百萬港元)、存款證 24.3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6 百萬港元)、股本證券 113.4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9.6 百萬港元)及債務證券 373.1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69.7 百萬港元)。投資組合之總價值微增 0.9% 至 978.0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69.1 百萬港元)。

投資收益減少 67.4% 至 22.0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7.5 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七年錄得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42.6 百萬元而本年度並無此項收益，及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16.0 百萬港元。

將二零一七年的一次性減值虧損正常化後，二零一八年投資組合的平均投資收益率減低至 2.3% (二零一七年：8.0%)。

監管及行業發展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保監局成立以來，香港保險市場有多項監管發展。三大重點關注領域為：

- 設立新的香港風險為本資本(「RBC」)制度。
- 設立新的保險中介人直接發牌制度(將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實施)。
- 與業界和其他持份者攜手合作，推動實施新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作為 RBC 制度的一部分，企業風險管理指引草稿(「ERM 指引」)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生效。該項企業風險管理指引載列保監局對評估保險公司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ORSA」)整體能力的監管目標、指引及期望。另外，繼完成擬議 RBC 制度的第二次量化影響研究(「QIS」)後，保監局預計將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進行第三次 QIS。第三次 QIS 亦會作為 ERM 指引項下 ORSA 的參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實施時間已建議推遲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此乃源於行業仍準備不足，包括香港保險業內精算師短缺，市場上缺乏可用的合適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應對新的會計要求，以及 RBC 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重疊的監管措施之間存在的互相對立的需求。

此外，香港保險業聯會將建立有關保險詐騙資料的中央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偵測系統」)，以收集數據，並運用大數據技術分析及檢測該些數據，以助業界掌握有關罪案趨勢，並及早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有關資料庫將有助打擊保險詐騙活動及索償漏洞，保險詐騙活動及索償漏洞令保險公司承擔不必要的承保虧損，從而令保費上升，最終影響消費者，亦有礙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將確保在風險管理、財務及資訊科技方面具備足夠資源並為該等監管及行業發展作好準備。

展望

我們預期一般保險市場將繼續維持疲弱及激烈競爭態勢。為應對市場低迷帶來的嚴重影響，我們將秉持積極主動的價格管理及嚴謹的承保原則。

汽車保險業務

的士及公共小巴分部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加上的士及公共小巴涉及的事務不斷增多，我們預計此兩個分部的業務將面臨更大挑戰。為維持我們於此等分部的市場份額，我們將積極管理我們與保險中介機構建立已久的合作關係，並加強索賠管理，力求使業務重回盈利軌道。

隨著越來越多參與者加入本已飽和的市場，其他汽車分部的競爭持續加劇。我們已建立一個私家車及商用汽車線上業務平台，能夠為客戶提供即時的價格信息並加強與客戶的直接接觸。我們亦將物色業務夥伴，以向目標客戶群推廣我們的服務。

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我們已發展多款基本的一般保險產品，可滿足本地企業及個人客戶的需求。

個人產品方面，我們將繼續利用線上分銷渠道，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服務渠道。商業產品方面，我們將拓展承保能力及分銷渠道至不同的保險中介機構，並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人最優先選用的本地一般保險公司。

投資

我們將繼續遵循我們的投資政策，審慎管理投資組合。我們的目標是爭取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償付保險負債及滿足泰加的償付能力要求。

二零一九年策略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將繼續致力專注以下策略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發展其他一般保險產品

我們將循序漸進地發展其他一般保險產品，以滿足本地企業和個人客戶的需求。儘管競爭激烈，我們將致力發展可運用我們的優勢、分銷網絡及專長的其他一般保險產品。與此同時，我們亦將透過充分的再保險安排保障，管控我們的保險風險。

重塑企業形象

可行性研究顯示，香港市場對符合其保險需求及服務、良好規劃的組合式保險產品有強勁的需求。為從單一的汽車保險業務向全面的一般保險業務轉型，泰加需重塑品牌形象，以配合其於香港承保全面的一般保險業務的發展方向。

為繼續重塑品牌形象，泰加擬透過傳統媒體（雜誌、報紙、電視廣告、廣播等）、戶外媒體（巴士／的士／公共小巴車身廣告、地鐵站、廣告牌）、線上廣告（我們的網站或雅虎、谷歌、新聞網站、廣告橫幅網絡、YouTube等其他知名網站的網頁橫額）、報導式廣告（投告簡報、提案模板、小冊子等）及活動／路演，全年開展廣泛的營銷活動，宣傳發佈新的保險產品及加強推廣現有的產品。

增強內部能力

二零一九年，我們將繼續在以下三個方面投入資源，以增強內部能力為未來做準備：

- **人力資源**：在現有已招攬的專業團隊基礎上，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人才加入團隊，以提升我們應對業務需求及監管發展的能力。
- **索償管理**：我們將持續開發資源防範保險詐騙並在發現保險詐騙行為時報警處理，以加強理賠及賠付工作。
- **資訊科技**：我們將持續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採納偵測系統、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和新會計準則。另外，我們亦將加強網絡安全管理，以切實保護線上業務平台的客戶數據。

增加其他類別汽車的汽車保險業務

我們將繼續致力發展其他類別汽車的保險業務。除使我們能直接接觸客戶的私家車及商用汽車線上業務平台外，我們亦將探尋不同的分銷渠道，以進一步推動汽車保險業務增長。

我們正積極與其他業務夥伴建立聯盟關係，以期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及更大範圍地接觸目標客戶。我們設有專責的客服團隊，能夠迅速回應所有客戶的查詢及為客戶提供更卓越的體驗。

鞏固與保險中介機構的關係

積極管理與現有代理網絡的關係及與其他保險中介機構建立新關係，對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參加及贊助行業組織及媒體合作夥伴舉辦的活動。



行政總裁
穆宏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德熙博士（「張博士」），66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泰加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為泰加再保險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金屬貿易、證券及期貨經紀與外匯買賣行業有逾35年經驗。張博士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亦擁有廣泛業務聯繫。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出任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之理監事會理事長。之後，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該貿易場監事會主席。彼由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新界總商會會長。

張博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現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為天行之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天行主席。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張博士辭任天行主席及董事職務。

張博士於一九七八年自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取得地質工程系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張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黎秉良先生（「黎先生」），72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黎先生在汽車保險行業擁有約41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出任泰加之執行董事，並擔任泰加之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除有關為本集團設定目標及制訂策略之董事職責外，黎先生亦負責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探索市場機遇及監督本集團的理賠運作及人力資源管理。

黎先生亦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奧士車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單車代理及銷售業務，並為我們的汽車保單銷售代理之一。

趙新庭先生（「趙先生」），73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趙先生在汽車保險行業擁有約41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出任泰加之執行董事，並擔任泰加之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除有關為本集團設定目標及制訂策略之董事職責外，趙先生亦負責提升企業形象、探索市場機遇，監督本集團的會計操作。

穆宏烈先生（「穆先生」），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穆先生亦為泰加保險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及為泰加再保險委員會及理賠委員會主席和承保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報告泰加之合規事宜，負責監督泰加遵守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之規定以及保險業監管局實施之其他規定的情況。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穆先生在汽車保險業務方面有超過39年經驗。穆先生於一九七九年進入保險行業，於該年度加入泰加擔任理賠主管，負責處理和進行理賠及相關事宜。彼於一九八二年晉升為理賠經理，並於一九八六年被委任為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管所有部門的職能及日常營運。其後，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總經理，承擔規劃、行政管理、合規及決策等更多職責。彼亦自一九八三年起擔任泰加的董事，與其他董事共同制訂業務目標、公司策略及企業管治事宜。

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以優異成績自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自巴拉瑞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穆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為遠程學習課程）及英語應用語言學文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五年起，彼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澳新保險金融學會」）資深會員。

陳學貞先生（「陳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助理。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為泰加之執行董事、承保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主席及再保險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全方位協助董事會主席開展工作。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泰加之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有逾29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天行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及署理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被選為二零一二年至今新界總商會常務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尹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亦為泰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七五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高級文憑。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所及中國所之前合夥人，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亦於或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上市所在之交易所	任期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319	聯交所	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1109	聯交所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7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2880 601880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52	聯交所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今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665	聯交所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8	聯交所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今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8	聯交所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今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636	聯交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今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3816	聯交所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今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55	聯交所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07 601607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今

黃紹開先生(「黃先生」)，7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泰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自澳門大學(前稱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累積逾43年經驗。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前主席及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曾任公司法

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顧問。黃先生亦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上市所在之交易所	任期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3383	聯交所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08	聯交所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今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882	聯交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

司徒維新先生(「司徒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亦為泰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獲得該校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曾在陳應達律師事務所及張恩純葉健民律師行等多家香港律師行執業，隨後創立司徒維新律師行(Messrs Sun Lawyers)(前稱司徒維新律師行(Messrs W.S Szeto & Lee))及於二零零三年成為該律師行合夥人。彼亦是國際公證人。司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之中國民法專業課程進修結業證書。司徒先生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簽發之金融時報非執行董事專業文憑，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於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阮德添先生MH, J.P.(「阮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成員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泰加審核委員會成員。阮先生是一位於財務及保險業領域有超過37年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阮先生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客席成員。彼曾於多家大型國際及本地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阮先生現時為(1)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及(2)一間持有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保險經紀牌照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企業中介人牌照之獨立財務策劃公司之業務代表。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曾於一間相當大型的保險經紀公司擔任香港及中國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間於一間享有盛名並專注於一般保險業務的本地保險經紀及諮詢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

阮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成功修畢由美國哈佛大學舉辦的第109屆高級管理課程。阮先生為The Asia Pacific Financial Services Association(亞太財務策劃聯會*)資深會士、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士、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士、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特許市場學會*)資深會士、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 Transport(物流與運輸特許公會*)特許會員及The Chartered Management Institute(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士。

* 僅供識別

高級管理層

劉家儀女士(「劉女士」)，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泰加理賠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劉女士於會計行業積逾15年經驗，並專注於一般保險行業。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以優異成績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位。彼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資深會員。

陳柏業先生(「陳先生」)，55歲，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再保險部門主管。彼亦為泰加承保及再保險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市場的一般保險及再保險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多家國際再保險公司及再保險經紀公司任職。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彼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高級會員。

梁志雄先生(「梁先生」)，52歲，為本集團分銷主管。彼亦為泰加承保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承保部門主管。梁先生於一般保險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曾於加拿大任職商業保險核保員一職達5年。其後梁先生移居至香港，並於多家國際一般保險公司擔任銷售及分銷管理職位。梁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環境與資源管理及城市地理學文學士學位。彼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資深會員。

陳蘭芳女士(「陳女士」)，6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理賠部之高級理賠經理。彼亦為泰加理賠委員會成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於一般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擁有逾30年的理賠經驗。陳女士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商學文憑。彼為加拿大保險協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會士。

李家華先生(「李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理賠部之高級理賠經理。李先生於一般保險公司擁有逾20年的理賠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理賠主管。李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緬省大學，獲得經濟學與統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高級會員。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謝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謝先生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性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謝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一間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之本地專業機構的執行董事。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一般保險業務由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經營。泰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泰加主要於香港承保汽車及其他一般保險保單。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毛承保保費	452,262	408,211	10.8%
淨承保保費	391,085	362,886	7.8%
保費收入淨額	360,802	361,632	(0.2%)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395,791)	(297,368)	33.1%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36,893)	(36,056)	2.3%
經營(虧損)溢利	(71,882)	28,208	(354.8%)
投資收益淨額	22,003	67,486	(67.4%)
其他收益	1,532	5,103	(70.0%)
僱員福利開支	(35,624)	(34,671)	2.7%
其他經營開支	(40,057)	(41,538)	(3.6%)
財務成本	(1,751)	(1,029)	7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779)	23,559	(633.9%)
年度(虧損)溢利	(126,786)	20,098	(730.8%)
EBITDA	(104,701)	36,148	(389.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¹⁾	(24.32港仙)	3.86港仙	(730.1%)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¹⁾	(24.32港仙)	3.84港仙	(73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差異
自留比率 ⁽²⁾	86.5%	88.9%	(2.4%)
賠付率 ⁽³⁾	109.7%	82.2%	27.5%
費用比率 ⁽³⁾	31.7%	31.3%	0.4%
綜合成本率 ⁽⁴⁾	141.4%	113.5%	27.9%
投資收益率 ⁽⁵⁾	2.3%	8.0%	(5.7%)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21,41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521,338,000股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21,41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523,495,000股普通股)。

(2) 自留比率按各期間淨承保保費除以毛承保保費計算。

(3) 賠付率及費用比率均基於保費收入淨額計算。

(4)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及費用比率之總和。

(5) 正常化投資收益率乃剔除二零一七年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毛承保保費

毛承保保費增加10.8%至45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08.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汽車保險業務停滯，增長乃主要來自其他汽車的保險業務及其他一般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的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的士	246,820	54.6%	249,046	61.0%	(0.9%)
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	82,375	18.2%	85,229	20.9%	(3.3%)
其他汽車 ⁽¹⁾	98,800	21.8%	71,876	17.6%	37.5%
其他 ⁽²⁾	24,267	5.4%	2,060	0.5%	1078.0%
	452,262	100.0%	408,211	100.0%	10.8%

附註：

-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貨車、私家車及電單車
- (2) 其他指除汽車業務外之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保費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自留比率降低至86.5%(二零一七年：88.9%)。隨著業務組合的增長，我們為部分其他汽車業務及大部分其他一般保險業務安排成數再保險合約，以分散我們的風險。此外，58%的其他汽車保險業務及75%的其他一般保險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承保。加上我們已將計算未滿期保費的方法由1/24分數值改為365天模式，保費收入淨額減少0.2%至36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61.6百萬港元)。保費收入淨額的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的士	219,568	60.8%	230,686	63.8%	(4.8%)
公共小巴	74,916	20.8%	79,942	22.1%	(6.3%)
其他汽車 ⁽¹⁾	60,121	16.7%	50,211	13.9%	19.7%
其他 ⁽²⁾	6,197	1.7%	793	0.2%	681.5%
	360,802	100.0%	361,632	100.0%	(0.2%)

附註：

-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貨車、私家車及電單車
- (2) 其他指除汽車業務外之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保險賠款淨額及賠付率

保險賠款淨額方面，我們注意到的士及其他汽車持續大幅增加，此乃由於索償宗數（即發生事故頻率）及索償金額（即單宗事故費用）增加所致。上述兩項因素均出現相當急劇及顯著的攀升。受此影響，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增加33.1%至39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97.4百萬港元）。賠付率上升至109.7%（二零一七年：82.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的士	265,255	181,116	46.5%
公共小巴	36,293	57,492	(36.9%)
其他汽車 ⁽¹⁾	85,664	58,380	46.7%
其他 ⁽²⁾	8,579	380	2,157.6%
	395,791	297,368	33.1%

附註：

-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貨車、私家車及電單車
- (2) 其他指除汽車業務外之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承保及其他行政開支

承保及其他行政開支溫和增加0.9%至11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3.3百萬港元）。保單獲取成本淨額及其他承保開支增加2.3%至3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6.1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2.7%至3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7百萬港元）。因永久辦公室折舊開支經重估後增加，折舊及攤銷增加67.2%至1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6百萬港元）。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18.5%至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9百萬港元）。承保及其他行政開支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36,893	36,056	2.3%
僱員福利開支	35,624	34,671	2.7%
折舊及攤銷	19,327	11,560	67.2%
廣告及推廣開支	8,907	10,923	(18.5%)
專業費用	4,153	4,151	0.0%
財務成本	1,751	1,029	70.2%
招待費	981	1,027	(4.5%)
租金支出	-	5,496	(100%)
捐款	206	354	(41.8%)
其他	6,483	8,027	(19.2%)
	114,325	113,294	0.9%

投資表現

本集團根據投資政策作出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將債務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股本證券	113,379	11.6%	39,576	4.1%	186.5%
債務證券	373,126	38.2%	269,739	27.8%	38.3%
存款證	24,317	2.5%	34,551	3.6%	(29.6%)
現金及銀行存款	467,189	47.7%	625,232	64.5%	(25.3%)
	978,011	100.0%	969,098	100.0%	0.9%

投資收益率下降至2.3%（二零一七年：8.0%）。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減少86.6%至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2.6百萬港元）及由於市場波動而導致產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淨額16.0百萬港元。投資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利息收入	27,020	19,252	40.3%
股息收入	4,264	4,889	(12.8%)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707	42,578	(8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16,007)	111	(14,520.7%)
外匯收益淨額	1,019	3,666	(7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10)	(100.0%)
	22,003	67,486	(67.4%)

其他收益

由於永久辦公室現為自用，其他收益減少70.0%至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1百萬港元）。

經營虧損

我們錄得經營虧損7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28.2百萬港元)、除稅前虧損12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23.6百萬港元)及年度虧損12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20.1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經營(虧損)溢利	(71,882)	28,208	(35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779)	23,559	(633.9%)
年度(虧損)溢利	(126,786)	20,098	(730.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6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25.2百萬港元)。

財務槓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融資9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6.3百萬港元)，並無銀行透支。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

僱員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64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3名。二零一八年之薪酬總額為3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7百萬港元)，增加2.7%。此乃主要由於年度薪金調整。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集團之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外，概無未決訴訟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承保汽車及其他一般保險，在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市場佔據領先地位。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業務回顧

汽車保險業務

我們的主要保險產品包括汽車第三方保險及綜合保險，大部分客戶為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擁有人。就第三方保險而言，我們承保第三方法律責任。就綜合保險而言，我們承保：(i) 汽車受損引致的損失及(ii) 第三方法律責任。

下表列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承保保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的士	246,820	57.7%	249,046	61.3%	(0.9%)
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	82,375	19.2%	85,229	21.0%	(3.3%)
其他汽車 ⁽¹⁾	98,800	23.1%	71,876	17.7%	37.5%
	427,995	100.0%	406,151	100.0%	5.4%

附註：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貨車、私家車及電單車

我們的其他汽車保險業務逐步提升，而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業務面臨新晉及現有競爭者的激烈競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毛承保保費佔汽車保險毛承保保費的76.9%（二零一七年：82.3%）。該兩個業務分市場已經飽和，的士汽車保險業務輕微減少0.9%至24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49.0百萬港元）。另由於市場競爭導致保費率降低，公共小巴汽車保險減少3.3%至8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5.2百萬港元）。

其他汽車業務成為我們的主要增長源，其主要受線上業務平台及開發新保險中介機構所帶動。毛承保保費增加37.5%至9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1.9百萬港元）。

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本集團繼續發展其他一般保險產品，我們現提供多種個人及商業保險產品。

個人保險產品

- 家居保險
- 旅遊保險
- 火險
- 室內裝修工程保險
- 健康系·蘋果綠住院醫療保險
- 健康系·杞子紅癌症保險

商業保險產品

- 中小企業保險
- 火險
- 公眾責任保險
- 僱員補償保險
- 室內裝修工程保險
- 建築全險保險
-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承保保費增加1,078.0%至2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1百萬港元)。超過75%的業務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承保。

投資

我們將保險業務產生的保費及其他收益用於投資。投資組合之總值增加0.9%至97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69.1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股本證券	113,379	11.6%	39,576	4.1%	186.5%
債務證券	373,126	38.2%	269,739	27.8%	38.3%
存款證	24,317	2.5%	34,551	3.6%	(29.6%)
現金及銀行存款	467,189	47.7%	625,232	64.5%	(25.3%)
	978,011	100.0%	969,098	100.0%	0.9%

本集團的股本投資組合增加186.5%至11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9.6百萬港元)。所投資股本證券中超過90%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按地區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於香港上市	103,236	24,078	328.8%
於香港境外上市	10,143	15,498	(34.5%)
	113,379	39,576	186.5%

本集團的債務投資組合增加38.3%至37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7百萬港元)。債務證券按類型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於香港上市之債券	226,146	146,906	53.9%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券	131,302	116,437	12.8%
非上市債券	15,678	6,396	145.1%
	373,126	269,739	38.3%

本集團的存款證減少29.6%至2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6百萬港元)。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有關各項財務表現關鍵指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毛承保保費	452,262	408,211	10.8%
淨承保保費	391,085	362,886	7.8%
保費收入淨額	360,802	361,632	(0.2%)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395,791)	(297,368)	33.1%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36,893)	(36,056)	2.3%
經營(虧損)溢利	(71,882)	28,208	(354.8%)
投資收益淨額	22,003	67,486	(67.4%)
其他收益	1,532	5,103	(70.0%)
僱員福利開支	(35,624)	(34,671)	2.7%
其他經營開支	(40,057)	(41,538)	(3.6%)
財務成本	(1,751)	(1,029)	7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779)	23,559	(633.9%)
年度(虧損)溢利	(126,786)	20,098	(730.8%)
EBITDA	(104,701)	36,148	(389.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¹⁾	(24.32港仙)	3.86港仙	(730.1%)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¹⁾	(24.32港仙)	3.84港仙	(73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差異
自留比率 ⁽²⁾	86.5%	88.9%	(2.4%)
賠付率 ⁽³⁾	109.7%	82.2%	27.5%
費用比率 ⁽³⁾	31.7%	31.3%	0.4%
綜合成本率 ⁽⁴⁾	141.4%	113.5%	27.9%
投資收益率 ⁽⁵⁾	2.3%	8.0%	(5.7%)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21,41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521,338,000股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21,41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523,495,000股普通股)。

(2) 自留比率按各期間淨承保保費除以毛承保保費計算。

(3) 賠付率及費用比率均基於保費收入淨額計算。

(4)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及費用比率之總和。

(5) 正常化投資收益率乃剔除二零一七年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涉及多項具有財務影響的關鍵風險及營運風險。

具有財務影響的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敏感度分析的詳情於本年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詳述。

主要營運風險詳述如下：

(A) 監管合規

香港的保險行業受到嚴格規管。在香港本地經營或經營源自香港的保險業務的公司須從保監局獲得授權。重視以有關授權只會給予符合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保險業條例」）所載若干規定的保險公司，而有關規定重視（其中包括）以下各方面：繳足資本、償付能力、董事及控制人的合適性及恰當性、再保險安排的充分性。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活動受限，並需要我們動用大量資源及投入大量時間以進行有關合規工作。

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則及本公司法規可能不時推行，而有關變動可能對香港的保險公司（包括泰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泰加的任何業務分部將受到更嚴厲的法律或監管規限，則或會對我們的產品範圍、分銷網絡、資本需求、日常營運及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道路安全風險

我們的承保業務業績受涉及本公司客戶及市場損失的索償宗數及金額影響，而索償宗數及金額則受香港所發生交通意外的數量及類別所影響。

道路安全的新趨勢帶來交通事故增加的威脅，例如：(i) 騎行群體不斷增加對交通管理手段提出新的要求，並要求加大對騎行安全基礎設施的投資，以改善道路安全及減少死亡和傷害，及(ii) 因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數碼裝置分心駕駛而造成的碰撞次數顯著增加。此兩項均日漸發展成為主要的道路安全風險，需要執法部門作出更系統的處理。

(C) 資料保護及網絡安全

隨著個人資料日漸發展成為有價值的商業資產，香港資料保護監管環境逐步收緊，同時網絡安全監管亦受到重視。此外，這亦是由於更多企業將資料處理業務進行外包及轉移資料，以提高經營效率和利用規模經濟。

本集團根據保監局發佈的網絡安全指引草案（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管控網絡安全風險。該指引整合了最佳守則，並引入了網絡安全的基本標準。其亦提供了一個框架以定期識別、預防、偵測及緩和網絡安全威脅。

(D) 氣候變化及環境風險

氣候變化是一個關鍵的全球性問題，其帶來與氣溫升高、水資源短缺及天氣事件頻發和嚴重程度加劇等相關的問題。

氣候變化的影響(包括極端天氣事件的數量和嚴重程度增加)及因惡劣天氣條件而導致的發病率和死亡率上升，並透過財產保險責任給本集團帶來明顯的直接實際風險。其次是一些次要的實際風險需要考慮，這些風險是透過後續事件(例如供應鏈中斷、資源短缺或潛在的宏觀經濟、政治或社會衝擊)間接產生。間接的實際風險可能包括由於經濟損害導致的金融市場損失、資源生產減少導致的短缺以及由於氣溫升高的間接影響(例如媒介傳播疾病增加)導致的發病率和死亡率上升。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

本集團並無察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後發生的重要事件。

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將繼續致力專注以下策略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發展其他一般保險產品

我們將循序漸進地發展其他一般保險產品，以滿足本地企業和個人客戶的需求。儘管競爭激烈，我們將致力發展可運用我們的優勢、分銷網絡及專長的其他一般保險產品。與此同時，我們亦將透過充分的再保險安排保障，管控我們的保險風險。

重塑企業形象

可行性研究顯示，香港市場對符合其保險需求及服務、良好規劃的組合式保險產品有強勁的需求。為從單一的汽車保險業務向全面的一般保險業務轉型，泰加需重塑品牌形象，以配合其於香港承保全面的一般保險業務的發展方向。

為繼續重塑品牌形象，泰加擬透過傳統媒體(雜誌、報紙、電視廣告、廣播等)、戶外媒體(巴士/的士/公共小巴車身廣告、地鐵站、廣告牌等)、線上廣告(我們的網站或雅虎、谷歌、新聞網站、廣告橫幅網絡、YouTube等其他知名網站的網頁橫額)、報導式廣告(投告簡報、提案模板、小冊子等)及活動/路演，全年開展廣泛的營銷活動，宣傳發佈新的保險產品及加強推廣現有的產品。

增強內部能力

二零一九年，我們將繼續在以下三個方面投入資源，以增強內部能力為未來做準備：

- **人力資源**：在現有已招攬的專業團隊基礎上，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人才加入團隊，以提升我們應對業務需求及監管發展的能力。
- **索償管理**：我們將持續開發資源防範保險詐騙並在發現保險詐騙行為時報警處理，以加強理賠及賠付工作。
- **資訊科技**：我們將持續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採納偵測系統、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和新會計準則。另外，我們亦將加強網絡安全管理，以切實保護線上業務平台的客戶數據。

增加其他類別汽車的汽車保險業務

我們將繼續致力發展其他類別汽車的保險業務。除使我們能直接接觸客戶的私家車及商用汽車線上業務平台外，我們亦將探尋不同的分銷渠道，以進一步推動汽車保險業務增長。

我們正積極與其他業務夥伴建立聯盟關係，以期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及更大範圍地接觸目標客戶。我們設有專責的客服團隊，能夠迅速回應所有客戶的查詢及為客戶提供更卓越的體驗。

鞏固與保險中介機構的關係

積極管理與現有代理網絡的關係及與其他保險中介機構建立新關係，對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參加及贊助行業組織及媒體合作夥伴舉辦的活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78至15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維持分派不少於年度所得綜合可分派溢利淨額30%之股息的股息政策（如招股章程所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香港（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可能因企業活動產生之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訴訟中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業務，本集團內的公司須遵守多項法律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第622章)、《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稅務條例》(第112章)、《僱傭條例》(第57章)、《版權條例》(第528章)及《商標條例》(第559章)。本集團已制訂內部控制措施及配備員工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該等法律和規例及與監管者有效溝通保持融洽的往來關係。下文載列我們就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泰加之保險業務的合規情況：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須受上市規則(包括當中的披露規定及企業管治條文)規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須備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並須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八年，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及《保險(一般業務)(估值)規則》(香港法例第41G章)

在香港本地經營或經營源自香港的保險業務的公司必須從保險業監督獲得授權。授權僅授予滿足保險業條例若干規定之保險公司，該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幾個方面：繳足資本、償付能力、董事及主管的合適性及恰當性、再保險安排的充分性及精算審閱結果。本集團深明遵守保險業條例規定的重要性及違反有關規定可導致經營牌照被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取得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登記且均屬有效。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2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4,000港元)。

環保政策及成效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百萬港元)。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下述本公司之股息政策。

在遵行《公司條例》(第622章)、章程細則以及保險業條例項下之規定和保監局所施加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不少於所得綜合可分派溢利淨額30%的股息。本公司將每年重新評估其股息政策。

董事

於年內及於年結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德熙博士(「張博士」)

黎秉良先生(「黎先生」)

趙新庭先生(「趙先生」)

蔡朝暉博士(「蔡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穆宏烈先生

陳學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黃紹開先生

司徒維新先生

阮德添先生 *MH, JP*

根據章程細則及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之委任期限屆滿後退任，且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尹錦滔先生、黃紹開先生及司徒維新先生之委任期限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屆滿，彼等各自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續聘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追溯生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止續聘兩年。

阮德添先生之委任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屆滿，阮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續聘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止續聘兩年。

根據章程細則第72(1)條，尹錦滔先生、黃紹開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阮德添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年內及於年結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如下：

泰加

執行董事

張德熙博士

黎秉良先生

趙新庭先生

蔡朝暉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穆宏烈先生

陳學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黃紹開先生

司徒維新先生

阮德添先生 *MH, JP*

泰加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穆宏烈先生

陳學貞先生

劉家儀女士

泰加信貸有限公司

穆宏烈先生

陳學貞先生

劉家儀女士

特許置業有限公司

張德熙博士

穆宏烈先生

陳學貞先生

劉家儀女士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各執行董事或可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經參考當時現行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後釐定及經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批准的酌定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紹開先生、尹錦滔先生及司徒維新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退任規定。尹錦滔先生、黃紹開先生及司徒維新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續聘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追溯生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止續聘兩年。

阮德添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退任規定。阮德添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續聘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止續聘兩年。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張德熙博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83,750,000 (附註1)	35.24%
黎秉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56,250,000 (附註2)	10.79%
趙新庭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56,250,000 (附註3)	10.79%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	好倉	670,000 (附註4)	0.1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	0.04%
穆宏烈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0 (附註5)	0.38%
陳學貞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00,000 (附註6)	0.25%
黃紹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6)	0.10%
尹錦滔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6)	0.10%
司徒維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6)	0.10%

附註：

1. Independ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Independent Assets」) 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Independent Assets 由張博士全資擁有。此外，Independent Assets 慣於按照張博士的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作於 Independent Assets 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冠城控股有限公司 (「冠城」) 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冠城由黎先生全資擁有。此外，冠城慣於按照黎先生的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作於冠城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豐厚有限公司 (「豐厚」) 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豐厚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此外，豐厚慣於按照趙先生的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作於豐厚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趙先生及趙蔡汝馨女士共同持有。
5. 於 1,640,000 股股份之權益乃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所產生。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權益」一節。
6. 該等權益乃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所產生。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可令本集團更靈活給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 13,390,000 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 2.5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合共13,390,000份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1.288港元（較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之發售價1.61港元折讓20%）授予兩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名僱員及顧問。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結餘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穆宏烈先生	1,640,000	-	-	-	1,640,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陳學貞先生	1,300,000	-	-	-	1,300,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黃紹開先生	500,000	-	-	-	500,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尹錦滔先生	500,000	-	-	-	500,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司徒維新先生	500,000	-	-	-	500,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小計：	4,440,000	-	-	-	4,440,000		
僱員	3,432,000	-	-	(256,000)	3,176,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顧問	2,002,000	-	-	-	2,002,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總計：	9,874,000	-	-	(256,000)	9,618,000		

附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間如下：

-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歸屬三分之一；
-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包括當日）二十四個月期間屆滿後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及
-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包括當日）三十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歸屬剩餘部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截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是否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可令本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上限，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不得超過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應為50,000,000股股份)之10%，且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9.59%。

2.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3. 與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應不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4.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5. 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6. 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

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自採納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Independ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3,750,000	35.24%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5,484,000	14.48%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75,484,000	14.48%
冠城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250,000	10.79%
豐厚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250,000	10.79%
趙蔡汝馨女士 (附註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670,000	0.13%
	配偶權益	好倉	56,450,000	10.83%

附註：

1. Independent Assets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作於該等18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由Convo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nvoy (BVI) Limited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該等75,4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冠城由執行董事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作於該等5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豐厚由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作於該等5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i) 趙蔡汝馨女士(「趙夫人」)與趙先生共同持有670,000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夫人被視作於該等6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趙夫人為趙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夫人被視作於(a) 趙先生透過豐厚持有之56,250,000股股份及(b) 趙先生實益擁有之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關連交易

本集團現時旗下之公司已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訂約方訂立數項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1. 泰加向關連人士提供保險服務

本集團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保險服務。上述各保單之年期為一年，反映正常商業條款。各保單由我們與各有關關連人士單獨訂立。

本集團提供汽車保險服務之有關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張博士、蔡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的前董事)、黎先生、穆先生、黃先生、尹先生、劉女士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即由彼等或彼等之家屬控制之私人公司)以及主要股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關連人士支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保費總額約為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4百萬港元)。

2. 奧士車行有限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奧士車行有限公司(「奧士」)從事電單車銷售業務，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代理之一，為泰加銷售汽車保單。

奧士由黎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擁有92%的權益。因此，奧士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泰加與奧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訂立代理協議(「奧士代理協議」)。根據奧士代理協議，泰加須就透過奧士提供的代理服務簽發及續保的汽車保單向奧士支付佣金。應付奧士的佣金率乃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釐定，且與現行市場費率相若或與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費率相近。

奧士代理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泰加或奧士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30天書面通知終止奧士代理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奧士支付之佣金總額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9百萬港元)。

3. 如意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如意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如意」)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代理之一，為泰加銷售一般保險保單。如意由張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配偶伍翠瑤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如意為張博士之聯繫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泰加與如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訂立代理協議(「如意代理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成為泰加委任的代理之日)起生效。根據如意代理協議，泰加須就透過如意提供的代理服務簽發及續保的一般保險保單向如意支付佣金。應付如意的佣金率乃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釐定，且與現行市場費率相若或與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費率相近。

泰加或如意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30天書面通知終止如意代理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如意支付之佣金總額約為6,000港元。

4.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康宏財服」)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康宏財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泰加與康宏財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經紀協議(「康宏財服經紀協議」)。根據康宏財服經紀協議，康宏財服將提交而泰加將接收並考慮康宏財服代表其客戶就一般保險業務作出之保險建議書。泰加將就泰加簽訂之由康宏財服成功安排之一般保險業務，按康宏財服的客戶所支付保費15%至50%之比率向康宏財服支付佣金。應付康宏財服之佣金率乃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釐定，且與現行市場費率相若或與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費率相近。

康宏財服經紀協議可以(1)泰加撤出康宏財服經營所在地區；或(2)任一方發出30天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康宏財服支付之佣金總額約為0.3百萬港元。

5. 通過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聯合證券有限公司(「H&S」，一間由蔡博士控股的公司)買賣上市證券。本集團向H&S支付經紀佣金約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000港元)。

由於提供保險服務、奧士代理協議、如意代理協議、康宏財服經紀協議及向H&S支付經紀佣金項下的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少於5%及年度代價總額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大西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大西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大西洋」)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業務，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代理之一，為泰加銷售汽車保單。

大西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黎先生的胞弟黎耀光先生持有約93.8%。因此，大西洋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泰加與大西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大西洋向本集團提供保險代理服務訂立代理協議（「大西洋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訂立附錄1以修訂大西洋協議之內容，期限為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泰加或大西洋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大西洋協議。根據大西洋協議，泰加須就透過大西洋提供的代理服務簽發及續保保單向大西洋支付佣金。應付大西洋的佣金率乃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釐定，且與現行市場費率相若或與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費率相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大西洋支付之佣金總額約為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1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西洋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7.7百萬港元。

康宏理財策劃有限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康宏理財策劃有限公司（「康宏財劃」）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康宏財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泰加與康宏財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訂立經紀協議（「康宏財劃經紀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附錄1以修改經紀協議附表1之內容。根據康宏財劃經紀協議，康宏財劃將提交而泰加將接收並考慮康宏財劃代表其客戶就一般保險業務作出之保險建議書。泰加將就泰加簽訂之由康宏財劃成功安排之一般保險業務，按康宏財劃的客戶所支付保費15%至50%之比率向康宏財劃支付佣金。應付康宏財劃之佣金率乃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釐定，且與現行市場費率相若或與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費率相若。

經紀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以(1)泰加撤出康宏財劃經營所在地區；或(2)任一方發出30天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康宏財劃支付之佣金總額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4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康宏財劃經紀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9.75百萬港元。

由於大西洋協議及康宏財劃經紀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少於25%及年度代價總額少於1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1.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及
3.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且對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審閱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根據就太西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康宏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而進行的程序，彼等並無知悉任何情況致使彼等認為有關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於各重要方面並非根據監管該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已超出年度上限。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分別為張博士、蔡博士、趙先生、黎先生、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公司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公司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並訂立契諾，於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個別或整體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受限制期間」），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董事、管理層、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從事、參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汽車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該等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題為「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不競爭契據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以下情況中較早發生當日不再生效：(i) 契諾人（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再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ii) 本公司證券不再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蔡博士及協通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此後，蔡博士及協通不再為契諾人。

各契諾人(除蔡博士及協通外)已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書面確認函，內容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契諾人就其遵守於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作出的確認函，並確認就其所知，契諾人並無對其於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有任何違反。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察悉任何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的其他事宜，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並無任何變更。

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泰加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與東朗汽車有限公司(「東朗」，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及補充契據，據此東朗以獨家形式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收集及處理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汽車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反饋及諮詢；(ii)管理及監督代理及終端客戶是否履行彼等於保單下之職責；(iii)於客戶索償時為其提供協助；及(iv)提供其他售後服務。

該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可由東朗或泰加通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委任一名人士對本集團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進行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再保險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毛承保保費之百分比分別為2.2%及6.8%。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最大再保險公司及五大再保險公司分別佔再保險公司分佔本集團賠款部分總額之約49.3%及89.7%。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上述客戶或再保險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主席)、黃紹開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阮德添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第48至58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委授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此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德熙博士(主席)
黎秉良先生
趙新庭先生
穆宏烈先生(行政總裁)
陳學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黃紹開先生
司徒維新先生
阮德添先生 *MH, JP*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成平衡，以確保董事會之高度獨立性，董事會之組成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推薦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做法。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 15 至 19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負責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管理。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定工作包括推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表現、實行內部控制程序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主席與行政總裁

該兩個職位由兩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主席(即張博士)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之戰略規劃。行政總裁(即穆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高質素人才，持有會計、法律及投資領域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內加入任何議題，並事先獲提供充分時間審閱與董事會會議將討論事宜有關之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張德熙博士	4/4
黎秉良先生	4/4
趙新庭先生	4/4
蔡朝暉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3/4
穆宏烈先生	4/4
陳學貞先生	4/4
尹錦滔先生	4/4
黃紹開先生	4/4
司徒維新先生	4/4
阮德添先生	4/4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獲得其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張德熙博士	1/1
黎秉良先生	1/1
趙新庭先生	1/1
蔡朝暉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1/1
穆宏烈先生	1/1
陳學貞先生	1/1
尹錦滔先生	1/1
黃紹開先生	1/1
司徒維新先生	1/1
阮德添先生	1/1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定期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之參與。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全體董事均已透過接受內部簡報、參與業務相關培訓／活動及出席有關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之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與研討會／ 講習班或任職於與本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相關之技術委員會
張德熙博士	√
黎秉良先生	√
趙新庭先生	√
蔡朝暉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
穆宏烈先生	√
陳學貞先生	√
尹錦滔先生	√
黃紹開先生	√
司徒維新先生	√
阮德添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特別是彼等於保險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穆宏烈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維新先生(主席)及黃紹開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安排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以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根據該政策委授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本公司尋求實現董事會之多元化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的甄選、委任及重選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有關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乃經由提名委員會舉薦建議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為彼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以下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其他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 (d)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使董事會及彼所服務的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和資歷及多元化裨益。
- (e)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f) 確保彼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列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列載的各項因素評核其獨立性。在適用情況下，亦須總體衡量候選人的教育、資歷及經驗，以考慮其是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填補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須具備相關資格或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司徒維新先生(主席)	1/1
穆宏烈先生	1/1
黃紹開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學貞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紹開先生(主席)及司徒維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及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調整及花紅。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黃紹開先生(主席)	1/1
陳學貞先生	1/1
司徒維新先生	1/1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向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從而激勵彼等以最佳表現及最佳效率為本集團創造利益。該兩項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應付董事之薪酬將取決於彼等各自於僱傭合約中之合約條款(如有)及薪酬委員會推薦之條款。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應付董事之薪酬將取決於彼等各自於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如有)下之合約條款並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確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修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主席)、黃紹開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阮德添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討論審核或審閱期間任何方面之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於中期報告及年報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該等資料。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時，不僅專注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影響，亦專注對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注意本集團之現有內部控制政策，亦注意到將進行有關檢討，並預計可能對上述政策作出之進一步改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業績以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尹錦滔先生(主席)	3/3
黃紹開先生	3/3
司徒維新先生	3/3
阮德添先生	3/3

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風險委員會，以達致香港保險業風險為資本架構諮詢文件中所建議之最佳行為規範並提升業務管理。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集團之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考慮、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及(iii)釐定風險水平及相關資源之分配。風險委員會亦將負責就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提供建議，為符合風險為資本架構項下之規定(包括委任一名首席風險官)作準備。

風險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監控及報告系統除外)及風險管理制度。這一做法符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的上市規則項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風險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紹開先生(主席)、司徒維新先生、阮德添先生、穆宏烈先生及陳學貞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風險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及已審閱(i)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風險評估，及(ii)建議薪金調整之財務影響。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黃紹開先生(主席)	3/3
司徒維新先生	3/3
阮德添先生	3/3
穆宏烈先生	3/3
陳學貞先生	3/3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履行。

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	
– 審核服務(附註1)	1,051
– 非審核服務(附註2)	150
合計	1,201

附註：

1. 中審眾環提供之審核服務包括審核泰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中審眾環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稅務服務、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其他相關服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一間外聘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以向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公司秘書服務，協助本集團適應監管環境變動及符合不同商業需要。

統一之代表謝錦輝先生(「謝先生」)獲委聘為本公司之任命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劉家儀女士為本公司與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曾為一名發行人之公司秘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載於名為「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之文件中，該文件現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及整體投資社群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一套股東溝通政策（「政策」）。根據政策，本公司之資料應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公司通訊及發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之其他公司刊物傳遞予股東及投資社群。股東及投資社群可隨時要求索閱本公司可予公開之資料。任何有關疑問應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電子郵件investorrelations@6161.com.hk發送予董事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所需股東人數須為所持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5%的任何股東人數，有關股東可向董事會發送召開股東大會之書面申請。

所有申請人簽署之申請書副本或多份副本，應於下列時間內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i) 倘屬需發出決議案通告之申請，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申請，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七日。

本公司將核實有關申請，於確認有關申請屬合適及妥當後，董事會將繼續進行必要之程序。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因此，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機會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年報連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交全體股東。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瞭其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該年度本集團業績與現金流量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做法。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董事會了解其有責任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財務監控及報告系統)以及財務資源及內部審核職能的監督及企業管治職責。

風險委員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管理本集團主要風險領域的活動。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財務監控及報告系統除外)以管理有關其業務的主要領域的風險，且風險委員會擁有一套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業務風險領域並有效及迅速管控該等風險。該等系統旨在確保本集團資產獲得合理的保障，控制保險風險處於理想範圍內，確保再保險保障充足及對交易對手進行安全性評估。

內部控制的範圍並不僅涵蓋財務監控，亦涵蓋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該系統的設立旨在為避免重大財務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惟並非絕對之保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匯報期間

我們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為經營理念，透過把握經濟、環境和社會發展過程中的機遇及管理相關風險，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本報告載列的政策闡明我們處理環境、工作場所及社區三大基石的特定事宜的長遠方針，令業務能貫徹可持續方式經營。每個基石均有其核心原則和務實的目標，為我們在日常運作上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提供指引。

本報告涵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報期間。披露資料乃主要基於「重要性」匯報原則及依循上市規則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附錄二十七)而編備，旨在向股東及持份者報告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董事會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責任指派予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相關的特定職責包括：

個人或團體	職責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的流程• 確保每年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的實施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的實施情況
全體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持份者的參與

與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致力提供多種持份者溝通渠道，以有效收集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及監管機構、公眾、社會與社區及僱員等權益人的意見及建議。

持份者	持份者的期望	溝通渠道及回應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且具透明度的企業管治 - 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 - 穩健的業務增長及可觀的股息分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 - 公司通訊，包括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 - 在投資者關係網站 http://www.targetinsholdings.com 發佈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便利的客戶服務 - 多元的保險產品 - 簡單高效的承保及索賠程序 - 保護個人資料及私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加網站 www.6161.com.hk - 線上保險推廣及購買保單平台 - 客戶服務熱線 2926 2926 - 社交媒體平台，如 Facebook - 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包括微信及 Whatsapp - 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穩業務策略達致雙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與供應商進行溝通及檢討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公司整體的管理策略及財務可持續性 - 保護投資者及公眾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保監局提交法定報告 - 向聯交所提交財務披露資料及相關報告 - 定期舉行會議及溝通 - 參與行業聯合會及專題小組

持份者	持份者的期望	溝通渠道及回應
公眾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社區、支援弱勢社群 - 保護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社會志願活動 - 贊助及捐贈 - 辦公室能源及資源指引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個人職業發展空間 - 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 與同事及管理層建立融洽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 年度績效評估 - 員工內部溝通 - 志願及體育活動 - 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

重要性評估

在評估重要性時，我們考慮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權益人提出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議題。

根據評估結果，我們識別出應披露並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要事宜闡述如下：

環境 政策

注重環境保護，盡力減低旗下業務、產品及服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除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我們亦不斷改進環保管理的規則及措施，並教育僱員負上對環境保護的責任，以及透過與供應商和客戶的合作推動環保事業，致力防止造成污染，並減少製造廢物、增加循環再用及減少耗用天然資源。

能源效率

為滿足我們承保所有類別一般保險的擴張需求，我們已搬遷至新辦公室，新址內安裝帶運動傳感器的自動照明控制裝置及節能熒光燈管。

我們已制訂及實施多項內部環境指引，以提升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我們提供各種培訓及資源，致力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不只為我們，更為下一代著想。例如，我們一直向員工強調節約能源及資源的重要性。在氣溫較低的時候，關閉部分空調機，減少耗電。我們的空調使用指引中亦規定，在六月至九月期間維持平均室內溫度在攝氏24至25度之間。

在使用打印機墨盒方面，我們對所有墨盒進行回收重用或使用可重新灌裝的打印機墨盒。另外，我們為辦公室購置了三台更節能高效的集影印列印傳真於一體的多功能打印機。

在我們的努力下，二零一八年我們成功減少能源耗量 18.6% 至 75,359 千瓦時（二零一七年：92,550 千瓦時）。配合內部環境指引，每單位辦公面積的能源耗量減低 50.0% 至 4 千瓦時／平方呎（二零一七年：8 千瓦時／平方呎）。

我們連續五年獲世界綠色組織「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嘉許。此項榮譽是認可我們在環保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減廢回收

本集團積極提倡在日常營運中使用電子平台，減少紙張消耗。我們已開發一個全面的公司平台 (www.6161.com.hk) 用於公司宣傳及產品推廣。客戶可透過該平台在線購買汽車保險、旅遊保險及家居保險。保單／暫保單會即時發送至客戶的電郵賬戶。於二零一八年，有超過 10,300 份汽車暫保單及 5,900 份旅遊／家居保單是透過我們的網站發送予客戶，有效減少了紙張使用。此外，我們使用 PEFC (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 (一間推動可持續森林管理的國際非營利組織) 認證的紙張產品。我們亦在辦公室設置紙張回收箱，鼓勵員工回收用過的紙張而非直接丟棄入垃圾桶。

為推廣「綠色生活」理念，我們已裝設環保飲水機，鼓勵員工減少飲用瓶裝水。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向明愛捐贈 10 台液晶顯示器、4 台打印機、1 台電腦及 94 個墨盒，翻新後的電腦送贈予貧困人士或非營利性組織作教育或公益用途。不能再用的電腦及零件會以合乎環保的方式拆棄，避免產生危害環境的電子垃圾。

環境表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紙張		
紙張採購		
用紙總量(千克) ⁽¹⁾	不重大	不重大
耗能總量		
電能消耗總量(千瓦時)	75,356	92,550
能源強度		
按樓面面積(千瓦時／平方呎)	4	8
按僱員人數(千瓦時／人)	106	119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排放(範圍1)(噸)	-	-
間接排放(範圍2)(噸)	43	53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噸) ⁽¹⁾	不重大	不重大
水		
耗水總量(立方米) ⁽¹⁾	不重大	不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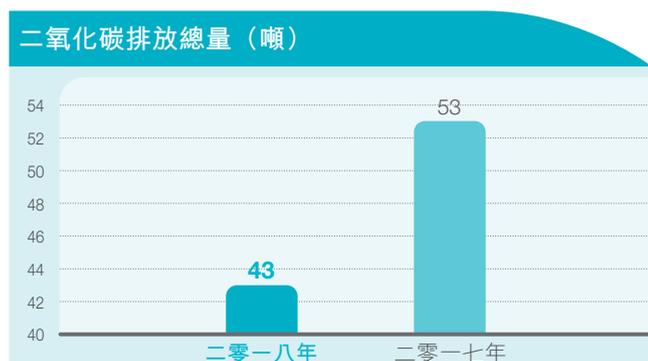
附註：

(1) 由於本集團並無製造業務，故資源消耗量對環境的影響並不重大。

資源消耗



二氧化碳排放



員工參與

我們鼓勵員工參與環保相關的活動，以加強其環保意識。「柯尼卡美能達VR單車電玩賽」將傳統發電方式與單車運動結合。有超過15名同事參加了該活動，在比賽中挑戰個人體能，同時展示團隊精神。該競賽透過推廣踏單車發電，宣揚環保的理念。

工作場所

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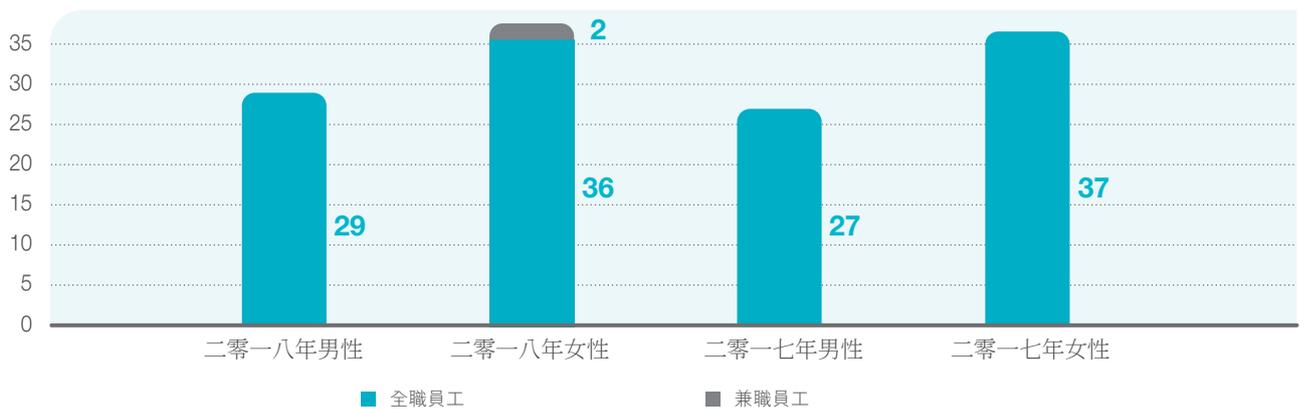
透過採納令僱員獲得公平及平等對待的措施、保障僱員權利及權益、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和促進集團內部溝通成效，營造正面和優質的工作環境。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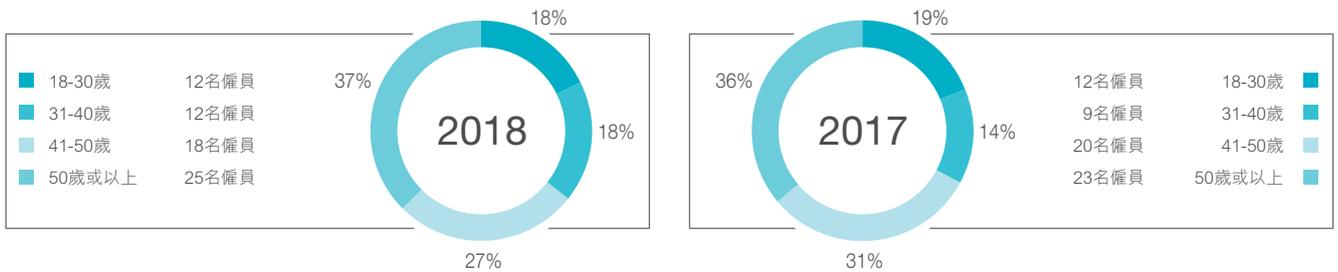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讓員工能盡展所長及為公司業務作出貢獻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所實行政策及程序明列於僱員手冊內，並適用於全職員工及兼職員工。僱員手冊已在內部分發，確保所有僱員了解其權利及職責。僱員手冊未涵蓋的條款及條件受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其他適用條例及僱員的僱傭合約規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5名全職員工及2名兼職員工，員工人數較上年增加4.6%(二零一七年：64名全職員工)。其中，男性員工佔43%，女性員工佔57%(二零一七年：男性員工佔42%，女性員工佔58%)。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

僱員總數 (按僱傭合約及性別劃分)



僱員總數 (按年齡劃分)



隨著人才競爭日益激烈，招攬及挽留員工成為重點工作之一。所有僱員均享有酌情年度獎金、醫療保險、牙科福利、團體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等。本集團定期檢討我們的薪酬方案及僱員福利，確保其符合市場趨勢。

本集團積極促進僱員的生活作息平衡，並提供平等的僱傭機會。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獲得民政事務局和家庭議會舉辦的「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2017/18」嘉許。

然而，由於正在識別合適人才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本集團的員工流失比率顯著上升至25.4%（二零一七年：7.8%）。

二零一八年

男性	女性	18-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0 歲或以上	流失比率
4	13	5	3	4	5	25.4%

二零一七年

男性	女性	18-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0 歲或以上	流失比率
1	4	1	2	1	1	7.8%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在規劃及執行所有經營活動過程中，我們始終將安全放在首要位置。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的設備，以防範人工操作及使用顯示屏設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工作事故。本集團亦在辦公室內裝設防火設施並保持工作場所衛生。任何潛在健康或安全危害及所有傷害或事故會立即上報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在處理員工賠償案時亦採取積極的態度，以協助受傷僱員加快康復，盡早重返工作崗位。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獲世界綠色組織授予「健康工作間獎勵計劃」嘉許。

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	-
工傷個案(超過3天)	-	-
工傷個案(不超過3天)	1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	-

發展及培訓

僱員手冊內載列有培訓及發展政策。我們鼓勵僱員在上級幫助下，從自身及本公司的利益出發，積極提升自我發展。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教育補貼以及獲得會員／牌照資格的贊助，支持僱員追求職業及專業發展。



勞工準則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遵照香港《僱傭條例》開展招聘工作。招聘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僅用於招聘目的。此外，我們亦會詳細核實僱員的背景資料，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採購流程及程序載列於開支政策內。所有供應商管理和選擇、採購申請、採購合約、採購訂單和收據、招待和差旅以及付款或報銷流程均須獲得事先授權批准。本集團每年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考評。

產品責任

1. 客戶意見／投訴

本集團重視客戶，致力透過提供最高標準的客戶服務，樹立和維持聲譽。泰加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投訴處理政策，確保快速高效地處理客戶投訴。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收到4宗(二零一七年：2宗)投訴，所有投訴均已解決。我們視客戶為我們最重要的資產。

2. 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業務，本集團內的公司須遵守多項法律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第622章)、《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稅務條例》(第112章)、《僱傭條例》(第57章)、《版權條例》(第528章)及《商標條例》(第559章)。本集團已制訂內部控制措施及配備員工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該等法律和規例及與監管者有效溝通保持融洽的往來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取得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均為有效。

3. 個人資料私隱

本集團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制訂其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程序。本集團致力全面執行及遵守相關的資料保護原則。

泰加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登載於公司網站上。此外，泰加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網絡安全政策以及時通知我們的僱員及承包商(「用戶」)保護我們的技術及信息資產(包括消費者數據)並識別威脅。該政策中亦列明用戶的職責及權限，以及應對威脅我們客戶數據及電腦系統安全事件的程序。

反貪污

僱員手冊中亦載列有反貪污政策。我們已於業務中加入反貪污及賄賂程序及監控措施，以避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對賄賂及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與廉政公署共同為本集團僱員舉辦一場專業道德及防貪研討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採納舉報政策。本公司已建立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就本公司任何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將有關職責委派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社區

政策

透過參與企業慈善活動、支持城中實施對社區具有持久成效及裨益的措施、建立社區夥伴關係和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協助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社區投資

我們參與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列表載於「公司概況」一節。本集團專注向教育、體育、環境及健康方面作出貢獻，捐款及贊助明細如下：

1. 捐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教育	120	230	(47.8%)
健康／環境	57	24	137.5%
體育	29	100	(71.2%)
	206	354	(41.8%)

2. 贊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體育	49	5	875.6%
健康／環境	38	16	137.5%
文化	10	–	不適用
	97	21	361.9%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頁次
A. 環境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 61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不適用 ⁽¹⁾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第 62 至 63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不適用 ⁽¹⁾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不適用 ⁽¹⁾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 61 至 63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¹⁾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第 61 至 62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第 62 至 63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不適用 ⁽²⁾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 61 至 63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²⁾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³⁾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第 61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 61 至 63 頁

附註：

- (1) 本集團並無製造業務, 沒有其他排放物(除溫室氣體排放外)及有害/無害廢棄物。
- (2) 我們的辦公室並無直接耗水量。
- (3) 本集團並無就保單使用包裝材料。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頁次
B. 社會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 63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 64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 65 頁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 65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第 66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 66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 65 頁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 66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 66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 66 頁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 66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 66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 66 頁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頁次
B. 社會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 66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不適用 ⁽⁴⁾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 66 頁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 6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⁵⁾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第 6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 6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⁵⁾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 67 頁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 6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二零一八年：無 二零一七年：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 67 頁
C.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 6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第 3 至 4 頁及第 68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第 68 頁

附註：

- (4) 本集團並無製造業務，涉及的供應鏈管理開支甚少。
- (5) 本集團並無製造業務，不存在有關產品召回的問題。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頁至154頁的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保險負債

請參閱綜合務報表附註21及載於附註2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保險負債是 貴集團最大的負債項目。保險合約下申索所產生的最終負債的估計涉及重要判斷並須作出多項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的假設。因此，其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該撥備乃基於已呈報予 貴集團的個別個案的評估數據及已發生但尚未呈報的索賠連同相關理賠成本的統計數據分析而對全部已發生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的索賠最終成本作出的最佳估計。</p> <p>貴集團的估值方法以賠付率為基準並結合實際賠償經驗作出估計。</p> <p>為協助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保險負債， 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精算師對報告期末 貴集團汽車分部及其他分部的僱員賠償的儲備充分性進行審閱。</p>	<p>我們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試 貴集團理賠及個案儲備程序的關鍵控制以確定營運的有效性並就索償頻率及規模的趨勢進行分析。- 透過對比個案儲備的估計金額及險損估價師報告等適當文件對索賠個案儲備作抽樣檢查。- 重新對 貴集團記錄內的索賠數據及保險精算儲備計算所用的數據進行對賬。- 評估 貴集團獨立專業精算師的勝任能力、經驗及客觀性及對該獨立專業精算師所採用的方法及模式與認可的精算常規及過往報告期間所採用的方法及模式進行對比。- 在 貴集團其他獨立專業精算師的協助下評估 貴集團獨立專業精算師所編製報告的精算結果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的相關性及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載於附註2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該等減值虧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而釐定。</p> <p>鑒於當中涉及重要判斷及該等金融資產的數額重大，其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管理層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惡化及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作出重大判斷。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分別按賬面值373,126,000港元及24,317,000港元列賬(如附註18所示)。</p>	<p>我們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對 貴集團投資估值程序的關鍵控制以確定營運的有效性。 - 與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就減值評估中所考慮的因素進行討論。 - 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建模技術及方法。 - 對風險承擔及執程序作抽樣檢查以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承擔的可靠性(利用外部資料來源)。 - 對信貸風險顯著惡化的風險承擔的識別。 - 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風險承擔預期虧損的計算。 - 評估管理層之假設及數據估計貼現減值虧損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載於附註2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允價值520,000,000港元列賬。</p> <p>管理層釐定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時作出重大的估計及判斷，包括所採用的估值釐定方法及假設。因此，其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工作，於估計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時倚賴估值師的工作。</p>	<p>我們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透過查詢估值基礎及獲取數據的認可證明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工作的恰當性。– 評估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方法的相關性及合理性，及估值所用原始數據的相關性及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關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從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所擬備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連同其他事項，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大於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

陳志明

執業證書編號：P0513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4	360,802	361,632
投資收益淨額	5	22,003	67,486
其他收益	6	1,532	5,103
淨收益		384,337	434,221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7	(395,791)	(297,368)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8	(36,893)	(36,056)
僱員福利開支	9	(35,624)	(34,671)
其他經營開支		(40,057)	(41,538)
財務成本	9	(1,751)	(1,029)
開支		(510,116)	(410,6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125,779)	23,559
所得稅開支	12	(1,007)	(3,461)
年度(虧損)溢利		(126,786)	20,098
每股(虧損)盈利	14	港仙	港仙
基本		(24.32)	3.86
攤薄		(24.32)	3.8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126,786)	20,098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069	139,266
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17,621)	(23,389)
	108,448	115,877
已經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年內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2,309)	–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3,00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35,31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51,087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	(42,268)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	(1,4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	7,38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減稅項	73,132	123,262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3,654)	143,3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31,357	421,158
無形資產	16	5,494	3,5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18	373,1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308,501
存款證	18	24,317	34,551
遞延稅項資產	19	6,084	6,084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6,845	138,719
再保險資產	21	137,622	89,381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22	26,533	21,256
可收回稅項		–	6,1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13,379	814
法定存款	23	100,000	10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31,925	31,9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35,264	493,286
總資產		1,791,946	1,655,356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41,010	23,389
保險負債	21	1,145,798	944,258
計息借貸	24	90,418	96,313
遞延佣金收益	22	4,657	2,663
應付再保險保費		12,145	8,777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1,629	14,041
應付股息		–	26,071
應付稅項		421	332
總負債		1,306,078	1,115,844
權益			
股本	26	368,159	368,159
其他儲備	28	208,164	134,137
累計(虧損)溢利		(90,455)	37,216
總權益		485,868	539,512
負債及權益總額		1,791,946	1,655,356

第78至154頁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德熙
董事

穆宏烈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合併寬免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7,375	12,160	(3,078)	24,936	(24,936)	1,623	43,189	421,269
年度溢利	-	-	-	-	-	-	20,098	20,098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5,877	-	-	-	-	-	115,8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淨變動	-	-	7,385	-	-	-	-	7,385
	-	115,877	7,385	-	-	-	-	123,26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15,877	7,385	-	-	-	20,098	143,360
與權益擁有人之交易								
<i>注資及分配</i>								
股息(附註13)	-	-	-	-	-	-	(26,071)	(26,071)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之股份(附註26)	784	-	-	-	-	(91)	-	693
以股份為基礎之 股權結算交易(附註27)	-	-	-	-	-	261	-	261
	784	-	-	-	-	170	(26,071)	(25,1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159	128,037	4,307	24,936	(24,936)	1,793	37,216	539,5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合併寬免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前列報	368,159	128,037	4,307	24,936	(24,936)	1,793	37,216	539,51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	-	-	885	-	-	-	(885)	-
經重列	368,159	128,037	5,192	24,936	(24,936)	1,793	36,331	539,512
年度虧損	-	-	-	-	-	-	(126,786)	(126,786)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淨變動	-	108,448	-	-	-	-	-	108,448
	-	-	(35,316)	-	-	-	-	(35,316)
	-	108,448	(35,316)	-	-	-	-	73,13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08,448	(35,316)	-	-	-	(126,786)	(53,654)
與權益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之 股權結算交易(附註27)	-	-	-	-	-	10	-	10
	-	-	-	-	-	10	-	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159	236,485	(30,124)	24,936	(24,936)	1,803	(90,455)	485,8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	29(A)	61,996	61,430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5,197	(3,3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193	58,11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3,842	20,255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	4,889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4,264	-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		40,29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215,825
終止確認存款證的所得款項		30,000	95,000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14,714	4,67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174,699)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674)
購買存款證		(20,000)	(30,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4,524)	(6,190)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法定及定期存款		381,946	198,162
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法定及定期存款		(381,925)	(176,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1)	(12,154)
添置無形資產		(4,098)	(4,29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1,498)	208,56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9(B)	(26,071)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693
新增銀行貸款	29(B)	-	1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9(B)	(5,895)	(3,687)
已付利息		(1,751)	(1,0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717)	95,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8,022)	362,6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286	130,6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35,264	493,286

1. 一般資料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而編製，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本提供有關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計量的影響；因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會計處理規定。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該修訂本為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不同的情況提供兩種可選的方法：

- (a) 重疊法：所有簽發保險合約的實體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不在損益確認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前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產生的波動；及
- (b) 遞延法：主要從事保險相關業務的實體可選擇推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二零二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推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將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本集團獲允許(但並非必須)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上述兩種可選方法中的任一種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本集團並無採用上述任何一種可選方法，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澄清，用終止確認有關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預付代價以初步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中一部分)時，實體以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交易日期即期匯率決定。

採納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以下詞彙：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中提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以下事項的評估：
- (i) 對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釐定；
 - (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持有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
 - (iii) 取消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述作出的分類應追溯適用。

- (b)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需要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以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則於該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前的各報告日期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該等工具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先前賬面值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現時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組成部分確認，概述如下：

	公允價值儲備 (可劃轉)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1,060	(1,060)	-
稅項影響(當期及遞延)	(175)	175	-
增加(減少)	885	(885)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的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 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263,343	-	263,343	-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6,396	-	6,396	-
存款證(附註a)	34,551	-	34,551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38,762	-	-	38,762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c)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存款	625,232	625,232	-	-
其他應收款項	54,938	54,93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d)	814	-	-	814
	1,024,036	680,170	304,290	39,576

附註：

- (a)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分別為269,739,000港元及34,551,000港元，現已分類為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的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進行出售，及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 (b)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為38,762,000港元，現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於首次應用日期，該等投資並非指定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公允價值虧損(扣除稅項)為88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公允價值儲備轉撥至累計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續)

- (c) 該等項目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持有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 (d) 先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為814,000港元，因為其乃持作買賣，現繼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於過渡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分別訂明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的確認及建造合約會計處理方式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該準則針對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確認及若干成本的範圍內建立一個全面框架。其亦載有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料。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權益組成部分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本集團根據其過渡條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鑒於保險合約並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除下文所載有關主要會計政策所闡釋之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公允價值／重估金額計量外，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相同之呈報年度編製，所使用的會計政策亦貫徹一致。

集團內所有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一直合併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視為控制該實體。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個或多個控制權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該等附註內呈列)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年內在損益中扣除。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金額列賬，即於估值日期之公允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公允價值通過定期進行之獨立估值釐定。估值增加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少優先用於抵銷有關同一資產之較早估值增加，其後再在損益中扣除。任何隨後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先前扣除金額為止，而其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於隨後出售或報廢一項已重估的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是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並經計及其預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相異，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分開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剩餘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每年20%
傢俬及裝置	每年15%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中。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按直線法以年率30%攤銷，其相當於該軟件之估計可使用年限。資本化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下列情況時終止確認：(i)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 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a) 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分類及計量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金融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金融資產並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 按攤銷成本計量；(ii)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ii)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在改變業務模式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首日(「重新分類日期」)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進行重新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金融資產即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ii)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出現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法定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金融資產即分類為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i) 其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進行出售；及
- (ii)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收益或虧損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為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本集團的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包括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等投資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有關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但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股息收益與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主要為於不久的將來出售而購入；
- (ii) 於初步確認時為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表明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非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股本證券。

分類及計量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金融資產並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有關金融資產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類別：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有關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但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收益與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i) 主要為於不久的將來出售而購入；(ii) 為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具有短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iii) 屬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法定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非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讓影響不大之應收款項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考慮到期時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終止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存款證)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存款證)乃按此類別指定或並不分類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分，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為止，或直至該等資產被釐定將予減值時，在此情況下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負債消除時，即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若折讓影響不大，則按成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減值規定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現金、法定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包括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方式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則本集團以相當於存續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金融工具預計期限內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所欠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預計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於存續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為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若預期信貸虧損是按共同基準計量，金融工具根據外界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而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除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金融工具未必能全額收回未償還的合約金額。

- (i) 內部建立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i) 金融工具實際或預期的外界信貸評級的顯著惡化；
- (ii)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及
- (iii) 發行人實際或預期的經營業績顯著惡化。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判定為的信貸風險偏低，本集團假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符合以下情況的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信貸風險偏低：

- (i) 其違約風險偏低；
- (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履行短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動有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就借款人的有關經濟或合約原因的財務困難，借款人的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予不會考慮的寬限。
- (d) 借款人甚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財務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設立一項金融資產，其反映已出現信貸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撇銷

當本集團沒有合理預期能收回該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的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會根據收回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而撇銷該金融資產。

本集團預期不會從撇除金額收回大部分款項。然而，根據本集團收回款項的程序，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法活動的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隨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由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收回及攤銷本金)及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累計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無法透過損益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其後增加將於權益中確認。倘有關工具公允價值增加的客觀因素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回會透過損益撥回。

對於股本工具而言，其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地減少是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在進行減值分析時，本集團考慮定量及定性證據。本集團通常認為公允價值下跌50%或以上為嚴重下跌，及持續時間12個月或以上為非暫時性下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根據該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可能性不大，則本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惟若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資產相關的會計政策處理為重估減值。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資產相關的會計政策處理而視為重估增值。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扣除銀行透支)，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收益確認

保單收入乃按下文保險合約部分所載基準確認為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乃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收益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確認。

利息收益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或未計入減值的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已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即扣除虧損撥備的淨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承保業績

承保業績乃按年度會計基準確認。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被定義為在初始訂立時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或在初始訂立時存在一種保險風險的水平可能屬重大之商業實質情況的合約。倘且僅倘保險事故或會致使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並無商業實質之情況除外)下支付大額附加利益，則保險風險屬重大。

(A) 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將承保期超過一年的保險合約視為多年期保險合約。於多年期保險合約生效時，僅確認首個年度保費。於往後承保期內的每個週年日確認剩下年度保費。一年保險合約的毛承保保費在保險合約簽立時確認。保費(期滿保費)根據其承保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於報告期末，就有效合約收到的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部分列為未滿期保費負債。保費以扣除佣金及其他承保費用及徵收稅項前之保費毛額列示。

賠款及未決賠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減，有關數額乃根據對合約持有人或第三方(因合約持有人引致損害)負上的估計賠償責任而得出。此等費用包括截至報告期末為止已發生事故(即使仍未呈報予本集團)所產生的直接或間接申索了結成本。本集團不以貼現方法計算其未付賠款責任。未付賠款責任乃採用已呈報本集團的個別個案的評估輸入數據，及就已產生但未呈報賠款的統計分析，以及較為複雜的索償的估計預期最終成本作出估計。

(B)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及佣金收益

佣金及其他承保費用與獲得新訂保險合約及續保現有保險合約相關，且因合約業務不同而有所差異，並資本化作遞延保單獲取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遞延保單獲取成本於賺取保費之保單期內予以攤銷。

已分出再保險合約產生之再保險佣金收益於再保險保單期內遞延並攤銷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保險合約(續)

(C) 再保險資產

本集團與再保險公司所訂立本集團可據此就本集團簽發的一項或多項合約獲損失補償，且符合保險合約分類要求的合約，乃分類為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不符合此等分類要求的合約則分類為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其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享有的利益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資產包括視乎保險合約及相關再保險合約產生的預期賠償及再保險攤回款項而定的短期及長期應收款項。可向再保險公司攤回的款項或應付再保險人款項按與再保險合約相關款項一致的方式並根據每項再保險合約的條款計量。

本集團會每年或於有減值跡象出現時評估其再保險資產的減值。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再保險資產已減值，本集團會將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於損益內確認該減值虧損。在初步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根據合約條款項收回到期的所有金額，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對本集團自再保險公司收取的金額構成的影響，則再保險資產已出現減值。

(D) 未到期風險準備

於報告期末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扣除相關遞延保單獲取成本資產後的未到期保險負債的充足性。進行該等測試時，會採用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的現時最佳估計、申索處理及行政開支以及支持該等責任的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如有必要，撥備將經考慮獨立精算師對報告期末一般保險負債之審閱意見後作出調整。任何不足數額隨即透過就未到期風險產生的損失計提撥備而於損益內扣除。

(E) 未滿期保費

未滿期保費指與保單期限的未到期期間有關的毛保費部分。年度未滿期保費根據未扣除保單獲取成本前的承保保費按365日基準(二零一七年：按雙月比例基準)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保險合約(續)

(F) 未決申索

已通知但未償付之估計賠款總成本(包括於報告期末已產生但未呈報之成本)將按不同情況以當時可得之最佳資料(必要時包括通脹)全數計提撥備。

賠款成本包括理賠費用及須經長時間確定的再保險攤回款項。有關已報告未決申索之再保險攤回款項亦按不同情況計算。原定賠款準備與其後償付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計入損益內。

於報告期末已產生但未呈報之任何潛在賠款，亦根據管理層對賠款發展歷史的經驗(包括有關應收再保險攤回款項之估計)計提撥備。如有必要，撥備將經考慮獨立精算師對報告期末汽車及僱員賠償保險責任之審閱意見後作出調整。賠款不作折現。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及能夠對有關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將於開支產生年度扣減相關撥備。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該撥備金額乃為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當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時，則僅在實質確定可收取償付款時，方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因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或虧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B)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倘僱員於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僱員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抵減相關供款責任。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C)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於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指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作為回報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折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允價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與僱員所進行相關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股本工具於實體與其他人士(包括一名僱員)協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日期(即實體與交易對方就安排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共識之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於計及任何市況及非歸屬條件後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惟倘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則按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所有情況下，公允價值均於本集團取得貨物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之日期計量。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致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不再須待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獲達成方可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本集團會審閱預期將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對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於審閱年度的損益內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權益內的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之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採用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只有當未來很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能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時，方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於同一集團下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倘本集團本身為一項計劃，則其發起者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內部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一致方式呈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由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並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於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1)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A) 保險合約下所作賠款所產生之最終負債

就保險合約下所作賠款所產生最終負債的估計，是本集團最重要的會計估計。在估計本集團最終需支付有關賠款的負債時，需要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的來源。對某些賠款負債的最終成本進行估計，包含十分複雜的過程。影響負債估計流程的趨勢的重要因素為法庭判決與有關法例的存在不符。該等因素已擴寬本集團發出的保險合約所提供保障的意向和保障範圍。本集團認為，報告期末所呈列責任索償之負債屬充足。

(B) 再保險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再保險資產發生減值時會對其進行減值檢討。於考慮一項再保險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i)在初步確認再保險資產後是否因某個事件的發生，導致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到其於合約條款項下應收的所有款項；及(ii)該事件對本集團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的影響能否可靠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1)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管理層對保險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程度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中介機構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中介機構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作出撥備。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撥備後保險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96,88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83,781,000 港元)。

(D)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估計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銀行結餘、法定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涉及高度的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資料、各報告期末的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而作出。倘預期與原來估計存在差異，其差異將影響銀行結餘、法定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就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言，將影響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E)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08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084,000 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乃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已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原有估計，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且於該撥回發生之期間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需要管理層運用重大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和時間，結合稅務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1)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F)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估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以重估值列賬。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估值師依據之估值方法涉及參考同類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價並根據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條件進行調整。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集團管理層已運用其判斷，並信納估值師所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屬適當。該等假設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對盈虧金額之相應調整將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收購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董事正在評估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直接一般保險承保業務。分部資料乃以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進行識別，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可報告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可報告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保險類型審閱經營業績。

- 的士
- 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
- 其他汽車
- 其他

分部資產包括保險應收款項、再保險資產及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分部負債包括保險應付款項、保險負債、遞延佣金收益及應付再保險保費。並無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歸類為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

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開支分別包括分部產生之保費收入及攤回賠款以及分部產生之索償相關費用及佣金開支。可報告分部間並無交易。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客戶、營運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之交易所得之直接承保保費佔本集團年度承保保費總額之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士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其他汽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219,568	74,916	60,121	6,197	360,802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265,255)	(36,293)	(85,664)	(8,579)	(395,791)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17,997)	(6,113)	(11,552)	(1,231)	(36,893)
分部業績	(63,684)	32,510	(37,095)	(3,613)	(71,882)
未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23,535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					(77,432)
除稅前虧損					(125,779)
所得稅開支					(1,007)
年度虧損					(126,786)
資產					
分部資產	130,535	27,024	88,241	15,240	261,040
未分配資產					1,530,906
總資產					1,791,946
負債					
分部負債	695,256	201,459	245,719	28,989	1,171,423
未分配負債					134,655
總負債					1,306,078
其他損益資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6,6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證券之利息收益					19,801
存款證之利息收益					5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益					4,264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證券之收益					5,7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16,007
銀行貸款利息					1,751
折舊及攤銷					19,327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士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其他汽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230,686	79,942	50,211	793	361,632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181,116)	(57,492)	(58,380)	(380)	(297,368)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18,895)	(6,110)	(10,847)	(204)	(36,056)
分部業績	30,675	16,340	(19,016)	209	28,208
未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72,589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					(77,238)
除稅前溢利					23,559
所得稅開支					(3,461)
年度溢利					20,098
資產					
分部資產	108,343	36,773	48,709	593	194,418
未分配資產					1,460,938
總資產					1,655,356
負債					
分部負債	587,925	217,519	156,430	1,584	963,458
未分配負債					152,386
總負債					1,115,844
其他損益資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4,4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					13,778
存款證之利息收益					1,0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4,88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2,5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11
銀行貸款利息					1,029
折舊及攤銷					11,560

4. 保費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毛承保保費	452,262	408,211
分出保費	(61,177)	(45,325)
淨承保保費	391,085	362,886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36,223)	(10,100)
分保未滿期責任變動	5,940	8,846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30,283)	(1,254)
保費收入淨額	360,802	361,632

5. 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益：		
– 定期存款	6,672	4,410
– 存款證	547	1,064
–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債務證券	19,089	–
–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471
–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債務證券	712	–
–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7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	4,8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4,264	–
終止確認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之收益 (包括於結算後撥回減值虧損2,700,000港元)	5,70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42,5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 強制性計量	(16,007)	–
– 持作買賣	–	111
外匯收益淨額	1,019	3,6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10)
投資收益淨額	22,003	67,486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益	-	3,820
手續費收益	1,409	1,241
其他	123	42
	1,532	5,103

7.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賠款毛額	302,142	227,475
攤回賠款	(29,367)	(27,432)
已付賠款淨額	272,775	200,043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毛額準備變動	151,497	103,260
可攤回賠款變動(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攤回款項)	(42,301)	(5,935)
未到期風險準備變動	13,820	-
未決申索淨額變動	123,016	97,325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395,791	297,368

8.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保險佣金	40,764	32,212
其他承保費用	9,135	9,309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變動	(5,277)	(2,503)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毛額	44,622	39,018
佣金收益		
攤回分保佣金	(9,723)	(5,625)
遞延佣金收益變動	1,994	2,663
佣金收益	(7,729)	(2,962)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36,893	36,056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751	1,029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4,260	33,168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付款	10	26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354	1,242
	35,624	34,671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1,051	1,050
其他服務	150	150
折舊	17,178	10,806
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149	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557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4,778

10.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 條披露之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收或應收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股權結算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德熙	96	1,092	-	-	-	1,188
蔡朝暉 (i)	96	1,092	-	-	60	1,248
陳學貞	96	1,407	-	1	55	1,559
趙新庭	96	1,092	-	-	-	1,188
黎秉良	96	1,092	-	-	-	1,188
穆宏烈 (行政總裁)	96	1,502	-	2	60	1,6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開	189	-	-	-	-	189
尹錦滔	189	-	-	-	-	189
司徒維新	189	-	-	-	-	189
阮德添	214	-	-	-	-	214
	1,357	7,277	-	3	175	8,812

10.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股權結算 付款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德熙	96	1,092	-	-	23	1,211
蔡朝暉(i)	96	1,092	-	-	30	1,218
陳學貞	96	1,406	134	29	30	1,695
趙新庭	96	1,092	-	-	-	1,188
黎秉良	96	1,092	-	-	-	1,188
穆宏烈(行政總裁)	96	1,502	143	44	30	1,8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開	189	-	-	11	-	200
尹錦滔	189	-	-	11	-	200
司徒維新	189	-	-	11	-	200
阮德添	214	-	-	-	-	214
	1,357	7,276	277	106	113	9,129

(i) 蔡朝暉博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B)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以本公司董事或幕後董事、或該等董事控制之企業法團或與該等董事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10.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續)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經考慮後，董事認為，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有以下由本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本公司外之訂約方	於訂約方中擁有股權之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千港元
奧士車行有限公司	黎秉良	已付代理佣金	931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蔡朝暉(附註10A(i))	已付經紀佣金	1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本公司外之訂約方	於訂約方中擁有股權之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千港元
奧士車行有限公司	黎秉良	已付代理佣金	912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蔡朝暉(附註10A(i))	已付經紀佣金	67

11. 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內。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785	3,888
酌定花紅	-	318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付款	-	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20	208
	2,905	4,419

11. 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人士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	3

概無非董事人士放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非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009	4,765
酌定花紅	-	353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付款	-	1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19	218
	6,228	5,351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之高級管理層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5	6

12.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或經營，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照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公司的溢利繼續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30	901
往年撥備不足	77	253
	1,007	1,15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19)	-	2,307
	1,007	3,461

稅項開支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779)	23,559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所得稅	(20,753)	3,887
不可扣減開支	304	111
毋須課稅收入	(1,856)	(1,72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9,127	218
未確認暫時差額	4,273	719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稅務影響	(165)	-
往年撥備不足	77	253
年度稅項開支	1,007	3,461

13.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合共26,071,000港元)及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26,786)	20,0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21,410	521,33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24.32)	3.86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26,786)	20,0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1,410	521,338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影響	-	2,15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1,410	523,49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24.32)	3.84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278,000	—	2,671	450	—	281,121
添置	—	672	70	10,892	520	12,154
重估	139,266	—	—	—	—	139,266
出售	—	—	(193)	(384)	—	(577)
折舊	(9,266)	(79)	(561)	(813)	(87)	(10,806)
於報告期末	408,000	593	1,987	10,145	433	421,158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408,000	593	1,987	10,145	433	421,158
添置	—	106	298	907	—	1,311
重估	126,069	—	—	—	—	126,069
出售	—	—	(3)	—	—	(3)
折舊	(14,069)	(150)	(498)	(2,357)	(104)	(17,178)
於報告期末	520,000	549	1,784	8,695	329	531,3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估值	408,000	672	7,721	10,892	520	427,805
累計折舊	—	(79)	(5,734)	(747)	(87)	(6,647)
	408,000	593	1,987	10,145	433	421,1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估值	520,000	778	8,008	11,799	520	541,105
累計折舊	—	(229)	(6,224)	(3,104)	(191)	(9,748)
	520,000	549	1,784	8,695	329	531,35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及停車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價後進行重估。重估所產生之重估盈餘為126,0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266,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若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將為248,1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6,979,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
添置	4,299
攤銷	(754)
於報告期末	3,545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3,545
添置	4,098
攤銷	(2,149)
於報告期末	5,4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99
累計攤銷	(754)
	3,5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97
累計攤銷	(2,903)
	5,494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 (「泰加」)	香港	370,000,000 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一般保險承保業務
泰加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泰加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特許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18.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款證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上市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債券	226,146	—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券	131,302	—
非上市債務證券		
有固定到期日之債券	15,678	—
	373,126	—
存款證	24,31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	23,264
於香港境外上市	—	15,498
上市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債券	—	146,906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券	—	116,437
非上市債務證券		
有固定到期日之債券	—	6,396
	—	308,501
存款證	—	34,5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814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03,236	—
於香港境外上市	10,143	—
	113,379	—
	510,822	343,8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按1.625%至10.75%的票息率賺取利息，及具有固定到期日的將於1年至57年內到期。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承擔及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19. 遞延稅項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並且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進行抵銷。本年度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變動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投資之公允 價值變動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825	–	9,82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1,434)	(23,389)	(24,823)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2)	6,737	(9,044)	–	(2,3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7	(653)	(23,389)	(17,30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17,621)	(17,6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7	(653)	(41,010)	(34,92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以下項目產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39,127	–
稅項虧損	116,115	–
於報告期末	155,242	–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不會到期。結轉的稅項虧損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確認相關稅項利益。

20.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保險應收款項			
應收保費			
自第三方		70,168	61,536
自關聯方		701	673
	20(A)	70,869	62,209
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之應收賠款	20(B)	26,016	21,572
		96,885	83,781
其他應收款項			
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機構之應收銷售所得款項		-	39,1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60	15,757
		9,960	54,938
		106,845	138,719

20(A) 應收保費

直接投保人並無獲授任何信貸期。授予中介機構之信貸期介乎由相應保險合約生效日期當月結束起計30天至90天(二零一七年：信貸期介乎由發出發票日期當月結束起計10天至90天)。

應收關聯方之保費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相應保險合約生效日期當月結束起計90天(二零一七年：信貸期介乎由發出發票日期當月結束起計1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來自中介機構及關聯方之應收保費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34,223	26,631
31至60天	25,815	28,193
61至90天	10,384	7,262
91至120天	447	123
	70,869	62,209

20.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A) 應收保費(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保費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結餘		
30天以內	4,236	25,225
31至60天	940	4,188
61至90天	427	116
超過90天	75	—
	5,678	29,529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管理各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對於授予中介機構之信貸期並無任何特定標準。而是由董事對業務關係、中介機構的誠信、過往違約記錄、行業及經濟環境等因素作出彼等之判斷，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廣泛的中介機構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保費包括來自中介機構及關聯方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惟由於該等中介機構及關聯方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悉數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B) 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賠款

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賠款指就再保險公司分攤本集團已付賠款而應收再保險公司及第三方之款項，而該等再保險公司及第三方並無違約記錄。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賠款的賬齡超過90天。概無應收賠款已逾期或減值。

21. 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毛額			
未決申索		683,616	584,135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206,118	154,102
	21(i)	889,734	738,237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21(ii)	242,244	206,021
未到期風險準備	21(iii)	13,820	–
毛保險負債總額		1,145,798	944,258
可從再保險公司攤回之款項			
已呈報賠款及未決賠款		74,375	35,724
已發生但未呈報攤回賠款準備		48,461	44,811
	21(i)	122,836	80,535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21(ii)	14,786	8,846
可攤回保險負債總額		137,622	89,381
淨額			
未決申索		609,241	548,411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157,657	109,291
	21(i)	766,898	657,702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21(ii)	227,458	197,175
未到期風險準備	21(iii)	13,820	–
淨保險負債總額		1,008,176	854,877

21. 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續)

(i)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之變動分析如下：

	毛額 千港元	可從再 保險公司 攤回之款項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4,977	(74,600)	560,377
已發生賠款	330,735	(33,367)	297,368
已付賠款	(227,475)	27,432	(200,0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237	(80,535)	657,702
已發生賠款	453,639	(71,668)	381,971
已付賠款	(302,142)	29,367	(272,7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734	(122,836)	766,898

(ii)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之變動分析如下：

	毛額 千港元	可從再 保險公司 攤回之款項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5,921	–	195,921
承保保費	408,211	(45,325)	362,886
已賺保費	(398,111)	36,479	(361,6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021	(8,846)	197,175
承保保費	452,262	(61,177)	391,085
已賺保費	(416,039)	55,237	(360,8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244	(14,786)	227,458

(iii) 未到期風險準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毛額 千港元	可從再 保險公司 攤回之款項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作出撥備	13,820	–	13,8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20	–	13,820

22.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及遞延佣金收益

	遞延保單 獲取成本 千港元	遞延 佣金收益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753	–	18,753
佣金開支(收益)	41,521	(5,625)	35,896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39,018)	2,962	(36,0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6	(2,663)	18,593
佣金開支(收益)	49,899	(9,723)	40,176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44,622)	7,729	(36,8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3	(4,657)	21,876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294,987	127,984
銀行及手頭現金	40,277	365,302
	335,264	493,286
法定存款	100,000	10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1,925	31,946
	467,189	625,232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1個月至3個月(視乎本集團之當期現金需要而定)，並按通行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6個月至12個月，並按介乎1.1%至3.3%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有定期存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0港元)，該筆存款乃根據保險業監管局依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第35(1)及35A條作出之指示，於香港持牌銀行以「保險業監管局賬戶泰加保險有限公司」名義存為法定存款。該筆定期存款僅可於獲得保險業監管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解除。

泰加已承諾根據保險業監管局之指示於香港之銀行維持不少於3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包括法定存款及存款證)。

24.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	90,418	96,313

銀行貸款利率為香港銀行間同業拆借利息(「香港同業拆息」)加1.2%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3.15%兩者中之較低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有效年利率為1.87%(二零一七年：1.67%)。

銀行貸款由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擔保，須分180期按月等值償還，並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附註31)。

25.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保險應付款項 保險附加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8,823	7,760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專業費用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035 1,771	1,099 5,182
	2,806	6,281
	11,629	14,041

26.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21,410,000	368,159	520,872,000	367,37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538,000	784
於報告期末	521,410,000	368,159	521,410,000	368,159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以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高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藉以吸引及挽留現時或將會作出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之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權益」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向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13,39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於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2,251,00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參考授出之條款及條件而計量。由於受到計算公允價值時所作出之假設及所採用計算模式之限制，公允價值之計算具固有之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下表列示計量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

授予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行使價(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的80%
預期股價波幅(%)	34.976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年)	9.998
無風險利率(%)	1.912
預期股息率(%)	5.556
董事之提早行使倍數	2.800
高級管理層之提早行使倍數	2.800
其他僱員之提早行使倍數	2.200

預期波幅乃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中間值釐定。

2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每股公允 價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沒收 千份	於年末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末 可行使 千份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288	0.169	4,440	-	-	4,440	4,440
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288	0.169	436	-	-	436	436
其他僱員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288	0.167	4,998	-	(256)	4,742	4,74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每股公允 價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沒收 千份	於年末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末 可行使 千份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288	0.169	4,440	-	-	4,440	2,840
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288	0.169	894	(270)	(188)	436	211
其他僱員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288	0.167	5,434	(268)	(168)	4,998	2,8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98 港元)。

本公司亦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28. 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按重估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並扣除遞延稅項。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及報告期末的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並根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與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乃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合併寬免儲備

合併寬免儲備指列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投資泰加成本超過計入股本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透過二零一四年重組收購之泰加之已認購股本)之差額。該儲備為未變現，但可用於分派紅股。該儲備將於泰加投資被出售或減值時變現。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為合併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儲備。其指已認購之泰加股本與列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泰加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該儲備將於終止確認泰加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之條文計算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24,9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591,000港元)(包括累計溢利及公允價值儲備)。

29.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29(A) 營運所得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779)	23,559
折舊及攤銷	19,327	11,5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6,007	(111)
出售物業、產房及設備之虧損	3	557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之收益	(5,70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42,5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	(4,8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4,264)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之利息收益	(19,80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	-	(13,778)
存款證之利息收益	(547)	(1,06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6,672)	(4,410)
利息開支	1,751	1,029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付款	10	261
營運資金變動：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52	(7,248)
再保險資產	(48,241)	(14,781)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5,277)	(2,503)
保險負債	201,540	113,360
遞延佣金收益	1,994	2,663
應付再保險保費	3,368	389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768)	(3,596)
營運所得現金	61,996	61,430

29.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29(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息借貸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	96,313	26,071	122,384
現金流量淨額			
償還銀行貸款	(5,895)	–	(5,895)
已付股息	–	(26,071)	(26,071)
於報告期末	90,418	–	90,41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息借貸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	–	–	–
現金流量淨額			
新增銀行貸款	100,000	–	1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687)	–	(3,687)
其他變動			
已宣派股息	–	26,071	26,071
於報告期末	96,313	26,071	122,384

30.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奧士車行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黎秉良 控制之公司	已付佣金 (ii)	931	912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蔡朝暉 控制之公司	已付經紀佣金 (ii)	166	67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被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相應薪酬分別於附註10及附註11披露。
- (ii)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惟彼等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保險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為汽車業務及非汽車業務簽發轉移保險風險的合約。任何一份保險合約之風險指被保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由此產生的賠款金額的不確定性。因保險合約的性質使然，此項風險具有隨機性，因此無法預計。

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撥備的保險合約組合，本集團於其保險合約項下面臨的主要風險為實際賠款及賠款金額超逾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此種情況發生在索償宗數或金額及賠款金額超出所估計者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有隨機性，實際賠款數目及金額以及賠款金額每年均會與採用統計方法釐定之水平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似性質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計結果的相關可變性就越小。另外，更加分散的組合受組合中任何子組合變化之整體影響較小。本集團已建立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各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險合約總量，從而減低預計結果的可變性。

導致保險風險增大的因素包括風險的種類及金額以及所覆蓋行業類別不夠分散。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 賠款的頻率及嚴重程度

賠款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可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

- 發生風險 - 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與預期不同之概率風險。
- 嚴重性風險 - 發生事件之賠款成本與預期不同之概率風險。
- 發展風險 - 保險公司債務金額在合約到期日可能發生變化之概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足夠的再保險安排及賠款監控計劃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亦實行積極管理及即時處理賠款之政策，以減少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不可預期未來發展之風險。本集團的保險合約受附帶預先釐定之自留限額的超賠再保險安排保障。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保險風險，以及降低了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然而，由於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的信貸風險，再保險安排並不會解除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承擔的直接保險責任。

本集團僅向香港市場提供保險合約，所有參考保險合約所產生之保險責任賬面值之保險風險乃位於香港。

參考因保險合約產生之保險賠款責任(毛額及經扣除再保險後)之賬面值，按承保風險類型劃分之再保險前後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類型				
		的士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其他汽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毛額	551,591	156,704	173,669	7,770	889,734
	淨額	486,406	144,449	129,323	6,720	766,898
二零一七年	毛額	456,037	173,586	108,214	400	738,237
	淨額	414,326	152,999	90,124	253	657,702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I) 估計未來賠償款項之不確定性來源

汽車及非機動車保險合約的賠償於發生賠款時支付。本集團須為所有於合約期內發生的已承保事件負責，即使損失於合約期完結後方呈報亦然。因此，責任賠款於一段較長時間才能結清，且較大部分賠款準備乃與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有關。此等合約的現金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受到若干變數影響。此等變數主要與個別合約持有人所進行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及其所採納的風險管理程序有關。就此等合約支付的賠償為給予受保人、交易對方及參保員工或公眾人士所蒙受人身傷害的金錢賠償。

估計賠償成本包括結清賠款將產生的直接費用，扣除其他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其就所承擔的賠償風險獲得適當的資料。然而，由於確定賠款準備的不確定性，最終結果可能與最初確定責任有所不同。於報告期末，此等合約的責任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已呈報但未支付賠款準備及未到期風險準備。賠款金額尤其容易受到法院判定的賠償及有關合約事宜及民事侵權行為的法律訴訟發展所影響。

於計算未付賠款(已呈報及未呈報)的估計成本時，本集團的估計技術以賠付率為基準估計(賠付率定義為保險賠償的最終成本與於某一特定財政年度內與此等賠款有關的已賺保費之間的比率)結合採用預先釐定的公式根據實際賠償經驗作出估計，而隨著時間推移，會愈為著重實際賠償經驗。

初始賠付率的估計是估計技術的一項重要假設，乃按以往年度經驗為基準及就保費費率變動、預期市場經驗及歷史賠款通脹水平等因素作出調整。

對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的估計一般較對結清已呈報予本集團的賠款成本(如可獲得賠款事件的相關資料)的估計存在更大程度的不確定性。受保人可能在引致賠款的事件發生多年後，才察覺到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旨在評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保險負債估值時所採用之關鍵因素的相對重要性。就此而言，未決賠款責任包括風險額。

賠款責任之敏感度分析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

- 事故年度各業務線之假設最終賠付率上升或下降5%(二零一七年：5%)；及
- 風險額上升或下降5%(二零一七年：5%)。

各因素所列敏感度數值均獨立於其他因素的變動。實際上，可能會同時發生有多項不利及有利的變動。

敏感度結果並非旨涵蓋所有可能的結果。實際結果可能更為不利或有利。

賠款責任淨額對下列因素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決賠款淨額增加(減少)及除稅後 虧損及權益增加/(減少)或溢利及權益(減少)/增加		
– 因最終賠付率上升5%而產生	4,535	20,644
– 因最終賠付率下降5%而產生	(4,533)	(20,646)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決賠款淨額增加(減少)及除稅後 虧損及權益增加/(減少)或溢利及權益(減少)/增加		
– 因預計風險額上升5%而產生	35,039	30,020
– 因預計風險額下降5%而產生	(35,037)	(30,021)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V) 損失發展表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毛額及淨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有關表格顯示各報告期末每個連續發展年度的累計已發生賠款(包括已通知賠款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連同本報告期末的累計賠款。

保險賠款毛額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展年度	206,337	228,268	262,425	297,136	347,952	
一年以後	216,196	233,413	276,339	332,829		
兩年以後	214,435	239,542	310,836			
三年以後	219,743	253,432				
四年以後	221,775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毛額	221,775	253,432	310,836	332,829	347,952	1,466,824
迄今累計支付總額	(196,412)	(194,313)	(187,138)	(83,037)	(27,143)	(688,043)
小計	25,363	59,119	123,698	249,792	320,809	778,781
與二零一四年之前年度有關 之保險賠款毛額						18,515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92,438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毛額總額						889,734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V) 損失發展表(續)

保險賠款淨額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展年度	188,778	212,121	237,630	261,620	298,137	
一年以後	187,018	206,575	247,891	290,633		
兩年以後	181,428	213,177	272,335			
三年以後	190,649	225,276				
四年以後	195,863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淨額	195,863	225,276	272,335	290,633	298,137	1,282,244
迄今累計支付淨額	(178,998)	(176,560)	(164,659)	(62,996)	(22,264)	(605,477)
小計	16,865	48,716	107,676	227,637	275,873	676,767
與二零一四年之前年度有關 之保險賠款淨額						8,350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81,781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淨額總額						766,898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V) 損失發展表(續)

保險賠款毛額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展年度	210,080	206,337	228,168	262,425	297,136	
一年以後	215,374	216,196	233,413	276,339		
兩年以後	216,329	214,435	239,542			
三年以後	230,108	219,743				
四年以後	232,154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毛額	232,154	219,743	239,542	276,339	297,136	1,264,914
迄今累計支付總額	(204,788)	(162,710)	(140,367)	(81,889)	(25,667)	(615,421)
小計	27,366	57,033	99,175	194,450	271,469	649,493
與二零一三年之前年度有關 之保險賠款毛額						10,678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78,066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毛額總額						738,237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V) 損失發展表(續)

保險賠款淨額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展年度	192,238	188,778	212,121	237,630	261,620	
一年以後	193,254	187,018	206,575	247,891		
兩年以後	195,010	181,428	213,177			
三年以後	199,871	190,649				
四年以後	206,898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淨額	206,898	190,649	213,177	247,891	261,620	1,120,235
迄今累計支付淨額	(188,030)	(148,232)	(123,529)	(64,895)	(17,036)	(541,722)
小計	18,868	42,417	89,648	182,996	244,584	578,513
與二零一三年之前年度有關 之保險賠款淨額						8,098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71,091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淨額總額						657,7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儲備估計淨額增加70,7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33,11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增強過往承保年度個案儲備賠款所致。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

本集團因其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收益項目、保險應收款項、再保險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保險負債、計息借貸、應付再保險保費、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而承受財務風險。其中主要財務風險為其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不足以應付其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承擔。該財務風險最重要之部分為市場風險(包括市場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處於可接受之水平及所承擔風險水平能獲得適當之回報。董事會一般採取穩健之風險管理策略，並致力將本集團所承擔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董事會檢討及制訂針對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I) 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其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狀況不同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項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面臨之市場價格風險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存款證之市值上升/下降5%(二零一七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將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5,6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淨額將增加/減少41,000港元)。公允價值儲備將因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19,8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153,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之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存在之市場價格風險。同時假設本集團投資之公允價值會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之歷史關聯性而變化。上述變動代表董事對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之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有關風險乃因銀行定期存款、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計息借貸而產生。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固定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此，並無就該等工具承擔重大之利率風險。本集團計息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詳情載於附註24。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策略密切監察利率風險。在當前經濟環境下，管理層預計於報告期末不會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澳元(「澳元」)、泰銖(「泰銖」)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匯率的變動。本集團面臨來自所持外幣資產匯率變動的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此方面的貨幣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以澳元、泰銖及人民幣計值之外幣計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925	1,9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1	40,4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28,3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284
存款證	4,322	4,5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143	–
整體淨敞口	46,425	81,205

以下資料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重大敞口之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淨虧損／溢利及儲備的大致變動。

倘澳元、泰銖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本集團於報告期之虧損淨額及公允價值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3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淨額減少／增加3,287,000港元)及減少／增加零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淨額減少／增加773,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所面臨的所有已存在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且其他所有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上述外幣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續)

(IV) 信貸風險

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經扣除減值虧損)最大程度地代表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且並無計入所取得的任何抵押品價值或其他信用增級。

年內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保險應收款項及再保險資產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方於交易中可能違約而產生之風險。該項風險來自提供予中介機構、再保險公司及本集團承保的其他業務之信貸期。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考慮與交易對方之長期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持續監察，因此，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受各中介機構及再保險公司之個別特徵影響。本集團的再保險乃由標準普爾證券評級A-或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與再保險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1%(二零一七年：38%)之保險應收款項乃來自本集團之五大中介機構，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9,9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757,000港元)，經考慮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續)

(IV) 信貸風險(續)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根據本集團之投資政策，為減低與債務證券投資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應通過主要投資於國際信貸評級不低於B1(穆迪)、B+(標準普爾)或B+(惠譽)之債務證券以分散風險。對於評級較低的債務證券，其發行人或擔保人應為上市公司，並為國際重要指數的成份股，且其市值不低於20億港元。對於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的最大投資金額的上限為4千萬港元。此外，未評級債務證券會由管理層持續檢討及監察，以將交易對方之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認為國際長期/短期信貸風險評級不低於BBB-/A-3(標準普爾)、Baa/P-3(穆迪)、BBB/F3(惠譽)或B+/bbb(貝氏)的債務債券具偏低的信貸風險。除非信貸風險低，倘債務證券的內部信貸評級下跌，管理層即認為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

存款證是由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發行。鑒於彼等的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認為存款證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並預計該等銀行或金融機構均不會違約。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計及自初步確認以來過去年度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公開資料)，並就交易對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未來前景以及各種有關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資料來源(例如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就估計該等金融資產違約概率刊發的資料)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損失率作出調整。經考慮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續)

(IV) 信貸風險(續)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續)

按信貸風險評級範圍劃分的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總賬面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 評級範圍	標準普爾 (長期/短期)	穆迪 (長期/短期)	惠譽 (長期/短期)	貝氏 (長期/短期)	違約概率 (金融機構) %	違約概率 (非金融機構) %	估計預期 信貸虧損 [#]	總賬面額 千港元
1	AAA	Aaa	AAA	aaa	-	-	12個月	-
2	AA+ 至 AA-/A-1	Aa/P-1	AA/F1	A++ 至 A+/aa	-	-	12個月	12,666
3	A+ 至 A-/A-2	A/P-2	A/F2	A 至 A-/a	-	-	12個月	120,857
4	BBB+ 至 BBB-/A-3	Baa/P-3	BBB/F3	B++ 至 B+/bbb	-	-	12個月	92,149
未評級	-	-	-	-	-	0.05	12個月	21,531
5	BB+ 至 BB-	Ba	BB	B 至 B-/bb	-	0.1	12個月	136,366
6	B+ 至 B-/B	B/NP	B/B	C++ 至 C+/b	1.21	0.95	12個月	39,078
7	B- 以下/ C 及以下	Caa 及以下	CCC/C 及以下	C/ccc 及以下	17.39	27.15	全期	2,409
								425,056

[#] 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則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倘信貸風險並非較低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倘信貸風險並非偏低且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債務證券或存款證(二零一七年：6,508,000港元)。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續)

(IV) 信貸風險(續)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確認虧損撥備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700,000港元)。年內該等債務證券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比較金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00	—
增加撥備	—	2,700
結清後收回的金額	(2,700)	—
於年末	—	2,700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證券持有抵押品。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應付其現有到期債項之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與理賠業務相關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對於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而言，由於保險合約需運用概率理論確定應計提金額及負債結付時間，故通常無法準確預測其資金需求。因此，保險負債的金額及付款期乃根據管理層基於統計技術及過去經驗所作的最佳估計而得出。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之保險及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原到期日分析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44,984	130,359	222,100	397,443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845	-	-	106,845
再保險資產	37,096	79,553	6,187	122,836
法定存款	100,000	-	-	100,000
定期存款	31,925	-	-	31,9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264	-	-	335,264
	656,114	209,912	228,287	1,094,3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44,890	65,088	194,312	304,290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719	-	-	138,719
再保險資產	28,334	49,575	2,626	80,535
法定存款	100,000	-	-	100,000
定期存款	31,946	-	-	31,9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3,286	-	-	493,286
	837,175	114,663	196,938	1,148,776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分類的保險及金融負債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339,290	529,374	21,070	889,734
計息借貸	90,418	-	-	90,418
應付再保險保費	12,145	-	-	12,145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29	-	-	11,629
	453,482	529,374	21,070	1,003,9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278,892	442,010	17,335	738,237
計息借貸	96,313	-	-	96,313
應付再保險保費	8,777	-	-	8,777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12	-	-	40,112
	424,094	442,010	17,335	883,439

包含給予借貸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繳貸款之條款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乃分類為「按要求」一欄。就此而言，即使董事預期借款人將不會行使其要求還款的權利，於財政期間末賬面值為90,4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313,000港元)之計息借貸仍按此分類，因此，該借貸連同應計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以下時間表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		
一年以內	7,698	6,782
一至五年	30,792	27,689
五年以上	64,471	75,291
	102,961	109,762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權益擁有人創造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由本集團所有權益部分組成)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約束,惟泰加須遵守相關最低資本規定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保險業條例」)的規定,泰加須維持最低實繳資本20百萬港元,並維持其盈餘資產超過其負債的金額不低於根據保險業條例釐定的指定最低償付能力保證金(「最低償付能力保證金」)。保險業監管局亦規定,泰加須維持盈餘金額不低於最低償付能力保證金的200%。泰加亦須遵守保險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在香港維持其資產不低於其根據保險業條例調整之負債總額80%的金額以及適用於其香港保險業務的相關金額。

於報告的財政期間,泰加已全面遵守外部施加的償付能力規定。

33. 公允價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價值三個等級列出按公允價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出整體分類。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3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1級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上市債務證券	357,4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38,762
上市債務證券	–	263,3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金融服務	43,766	814
– 公用事業	16,604	–
– 消費品	14,368	–
– 資訊科技	9,734	–
– 聯合企業	9,391	–
– 通訊	7,125	–
– 工業	5,137	–
– 其他	7,254	–
	470,827	302,919
第2級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非上市債務證券	15,678	–
存款證	24,31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	6,396
存款證	–	34,551
	39,995	40,947
第3級		
租賃土地及樓宇		
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及停車位	520,000	408,000

33.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且並未轉入及轉出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8,000	278,000
重估盈餘	126,069	139,266
折舊開支	(14,069)	(9,266)
	520,000	408,000

重估盈餘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I)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聯交所或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場報價釐定。非上市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經紀商之場外報價、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或存管信託公司之買盤價釐定。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末，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價後對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本集團管理層就財務申報目的對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進行審閱。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商業物業及停車位)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同類物業每平方米之近期交易價而釐定，並於對比近期銷售後按本集團樓宇之質量及樓層作出折讓約17%的調整(二零一七年：11%)。高質量樓宇可享有較高溢價，並可產生較高的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7,186	397,1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2	814
其他應收款項		46	9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08	48,811
總資產		420,032	447,760
負債			
應付股息		-	26,071
其他應付款項		210	210
總負債		210	26,281
權益			
股本	26	368,159	368,159
購股權儲備	34(A)	1,803	1,793
合併寬免儲備	34(A)	24,936	24,936
累計溢利	34(A)	24,924	26,591
總權益		419,822	421,479
負債及權益總額		420,032	447,7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此財務狀況表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其代表簽署

張德熙
董事

穆宏烈
董事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34(A) 儲備

	合併寬免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936	1,623	7,676	34,235
年度溢利及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4,986	44,986
與權益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	-	-	(26,071)	(26,07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91)	-	(91)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交易	-	261	-	261
	-	170	(26,071)	(25,9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36	1,793	26,591	53,32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936	1,793	26,591	53,320
年度虧損及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667)	(1,667)
與權益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以股份為基礎之 股權結算交易	-	10	-	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36	1,803	24,924	51,663